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产专用设备属于周期性产品，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传统行业。2013年以来，由于铁矿石平均价格持续下跌，铁矿石采选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企业开工率持续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也相继放缓，最终导致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不断减少。

在此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新增订单量下滑较为明显，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关键性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虽然公司业绩下滑与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行业发展态势一致，但如果行业环境继续低迷，下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必将下降，进而引发公司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941,594.46	-32.86	61,126,944.31	-13.94	71,031,157.24
营业利润	-445,169.65	-113.57	5,625,609.48	-33.84	8,503,317.18
利润总额	387,649.18	-89.58	6,377,809.48	-23.25	8,310,221.94
净利润	440,512.51	-86.99	5,805,940.79	-20.59	7,311,5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52.77	-42.27	-5,580,680.26	-151.18	10,904,614.30

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现金流量净额降幅分别为-151.18%、-42.27%（年化），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以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公司将可能无法承担新产品研制所需的持续投入资金

及对研制成功产品市场推广所需之费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与升级。

(二)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556,737.17元、10,594,326.76元与5,989,219.5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9%、16.57%与12.45%。尽管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符合行业特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 产品延期发货或客户取消订单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存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556,737.17元、10,594,326.76元与5,989,219.56元,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人民币2,526,373.86元、4,019,009.35元与2,727,017.92元,分别占各期存货期末价值余额29.52%、37.94%与45.53%。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即在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货款后组织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客户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放缓或推迟,部分客户甚至出现暂停生产或关矿等情况,导致部分合同对应的产品出现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情形。虽然公司对现有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延迟发货与无法发货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存货跌价准备,且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2次、4.08次与1.81次,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持续恶化,将可能出现更多客户要求延期发货或取消已签订合同的风险。由于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一旦产品成形,不易转换或转销成本较高,因此产成品的积压可能会对公司期末存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724,522.52元、38,457,051.37元与30,483,295.47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受产品交货期与销售回款期较长的行业经营模式与

业务特点的影响,下游客户利用公司销售环节信用政策占用公司较多资金;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下游行业不景气,主动放宽了部分老客户与重点客户的信用期限;第三,根据行业惯例和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售出并安装完毕后将预留 5%-10%的质保金,质保金回收期限为一年左右。

从账龄角度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5.18%、30.24%与 41.98%,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如果应收账款继续增长,不仅会加大回收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61%、30.92%与 33.36%,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大都集中于铁矿山采选行业。在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无法在行业上进行分散,在一程度上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五) 员工活动室存在违章建设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仓库外侧建造面积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室(一层),内设羽毛球场和乒乓球桌,旨在为员工提供健身锻炼的运动场所。该建筑建造于公司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属于仓库建设工程的延伸,工程实际建设面积超过规划面积。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面积进行建设,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第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1 年、2014 年两次通过复审,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第二,研发费加计扣除。根据规定,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经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第三,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尽管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

不能继续满足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公司近年来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在“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的公司战略指导下，公司成功研制成新型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产品，针对选煤厂成功研制了重介质回收磁选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成功研制了磁种回收机。

公司以上新产品刚推向市场或尚未进行大规模应用，加之公司营销力量相对薄弱，市场推广方式单一，以及新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及市场所接受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新产品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风险。

（八）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磁选设备应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依赖性较高。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管理层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如果公司未能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引入人才及留住人才，将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 项国内专利技术（包括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7 项），涉及磁路设计、清堵设备与高梯度磁选机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侵权事件。但是，鉴于部分产品易仿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仍未完善等因素，公司产品存在遭遇较大范围被仿制及技术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十）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老股东李群辉和盛放所持本

公司 35.9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瑶、马明、张俊、李长胜、叶琴、王亮、刘欢、童子月和杨书春 9 位新股东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98,714.14 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7.93%。虽然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对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 2.35 元/股向徐莹等 25 名员工增发股份合计 192.00 万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列示的净资产为计算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512,000.00 元，由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4,512,000.00 元，将减少 2015 年净利润 4,512,000.00 元。虽然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对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章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章公司业务	5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5
三、公司的关键要素资源	69
四、业务经营情况	8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3
第三章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1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1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7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6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8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8
五、股份支付	234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七、资产评估情况	236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6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37
十、风险因素	239
第五章有关声明	2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会计师声明	247
五、评估师声明	248
第六章附件	2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 申请人、天工科技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改之前有限公司名称的合称，包含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天工股份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工有限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慈湖机加工分部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慈湖机加工分部
天工矿业	指	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工秦域	指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小亚、吴志成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孙东辉、刘韧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余密欧、罗银星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生产总监、销售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币种为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磁选机	指	指根据物质磁性的差别实现分选不同物质的设备，主要用于铁矿石等磁性金属矿物的选别、煤炭洗选领域重介质的回收
磁系包角	指	磁系外层两边缘所夹的圆心角称为磁系包角
磁系	指	即磁极组或磁极对。磁选机的磁场是由磁系产生的，磁系可分开放型磁系和闭合型磁系。
矿物比磁化系数	指	单位体积物质在标准磁场内受力的大小
干式磁选机	指	指一种针对干燥的磁性矿物进行分选的磁力选矿机械，其要求被分选的矿物干燥，颗粒之间可以自由移动，成独立的自由状态

湿式磁选机	指	指一种针对液体流磁性矿物进行分选的磁力选矿设备，其通常将液体作为稀释剂提高分选效率，是常用的铁矿磁选设备和锰矿磁选设备，是主流的强磁选机选矿设备
矫顽力	指	使磁化至饱和的永磁体的磁感应强度 B 降低至零所需要的反向磁场强度
剩余磁化强度	指	岩石和矿石在形成时所产生的磁性，历经地质变动后保留下来的部分磁性
回转体	指	在一个物体的两端假设两个点，而两点连成一线穿过物体，物体以此线为旋转中心，在旋转时它的每个部分旋转到固定一个位置时都是一样的形状，此为标准回转体
料仓清堵设备	指	料仓清堵器消除各种类型料仓、料斗、水泥预热器窑和管道分叉处及矿山溜井、溜坡的物料起拱、粘仓、堵塞等现象的专用装置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群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3,880,000.00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邮编：24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66854819M(1-1)

电话：0555-2108321

传真：0555-2109166

公司网址：www.mastgkj.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欢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造（C351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

经营范围：污水治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3,8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

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日进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因此，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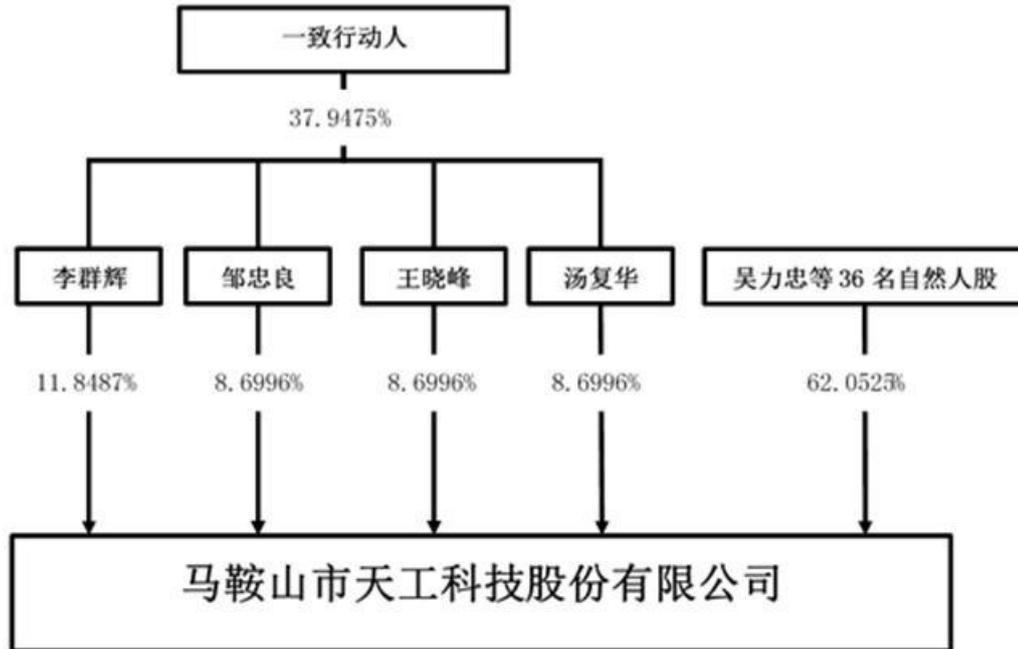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此次挂牌后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数量(股)
1	李群辉	董事长	1,644,600	11.8487	--	--
2	李书会	--	1,216,300	8.7630	--	--
3	汤复华	董事	1,207,500	8.6996	--	--
4	邹忠良	董事	1,207,500	8.6996	--	--
5	吴力忠	--	1,207,500	8.6996	--	--
6	王晓峰	董事	1,207,500	8.6996	--	--
7	谢延萍	--	747,500	5.3854	--	--
8	张仁翠	--	575,000	4.1427	--	--
9	冀乔	--	517,500	3.7284	--	--

10	刘远志	--	517,500	3.7284	--	--
11	徐莹	--	425,532	3.0658	425,532	--
12	盛放	董事	374,030	2.6947	93,507	--
13	李彪	--	345,000	2.4856	--	--
14	于江	--	345,000	2.4856	--	--
15	刘欢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31,473	1.6677	57,868	--
16	杨书春	副总经理、技 术总监	231,473	1.6677	57,868	--
17	曹国旗	--	230,000	1.6571	--	--
18	琚会生	监事会主席	167,644	1.2078	41,911	--
19	刘锡水	生产总监	167,644	1.2078	41,911	--
20	童子月	销售总监	167,644	1.2078	41,911	--
21	孙琼	--	115,000	0.8285	--	--
22	刘兵	--	115,000	0.8285	--	--
23	高瑶	监事	107,720	0.7761	26,930	--
24	马明	监事	107,720	0.7761	26,930	--
25	叶琴	监事	107,720	0.7761	26,930	--
26	王一鸣	监事	107,720	0.7761	26,930	--
27	张俊	--	59,880	0.4314	35,880	--
28	李长胜	--	59,880	0.4314	35,880	--
29	王亮	--	59,880	0.4314	35,880	--
30	黎燕华	--	47,840	0.3447	47,840	--
31	张传玲	--	47,840	0.3447	47,840	--
32	李毫颖	--	30,000	0.2161	30,000	--
33	祝超	--	24,000	0.1729	24,000	--
34	祝鲁群	--	24,000	0.1729	24,000	--
35	高雪晴	--	24,000	0.1729	24,000	--
36	房鑫	--	24,000	0.1729	24,000	--
37	沈臻	--	24,000	0.1729	24,000	--

38	吴凡	--	24,000	0.1729	24,000	--
39	汤复俊	--	24,000	0.1729	24,000	--
40	张红亮	--	11,960	0.0862	11,960	--
合计			13,880,000	100.00	1,281,508	--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股权结构上分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为一行动人，其四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5,267,100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475%。公司为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

李群辉，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198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组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邹忠良，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矿山机械专业。198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王晓峰，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198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汤复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矿山机械。198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四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 从持股情况来看

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期间	李群辉持股比例 (%)	邹忠良持股比例 (%)	王晓峰持股比例 (%)	汤复华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21日	11.06	10.10	10.10	10.10	41.36
2013年9月22日至 2015年1月27日	12.98	10.10	10.10	10.10	43.28
2015年1月28日至 2015年5月17日	11.42	10.10	10.10	10.10	41.72
2015年5月18日至 2015年11月2日	13.75	10.10	10.10	10.10	44.05
2015年11月3日至 今	11.8487	8.6996	8.6996	8.6996	37.9475

(2) 从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来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李群辉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三人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会有五名成员，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均担任公司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四，其中李群辉担任董事长，邹忠良担任总经理。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四人在董事会均能作出一致表决，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3) 通过签署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

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4) 其他股东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

除李群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以外，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该 36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作为非一致行动股东，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时，将独立参与表决，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口头的、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与其他股东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与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或实际控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群辉	1,644,600	11.8487
2	李书会	1,216,300	8.7630
3	邹忠良	1,207,500	8.6996
4	王晓峰	1,207,500	8.6996
5	汤复华	1,207,500	8.6996
6	吴力忠	1,207,500	8.6996
7	谢延萍	747,500	5.3854
8	张仁翠	575,000	4.1427
9	冀乔	517,500	3.7284
10	刘远志	517,500	3.7284
合计		10,048,400	72.395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李群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书会**，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矿山机械专业。198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今在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

(3) **邹忠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王晓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汤复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吴力忠**，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耐火材料专业，2000年5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MBA。198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冶金工业部矿办主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国家冶金工业局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谢延萍**，女，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8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物理系磁学专业。197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8) **张仁翠**，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芜湖市二院卫校，护士专业。1976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工作。

(9) **冀乔**，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1984年7月至1993年在冶金工业部矿山司工作；1993年至2000年在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工作；2000年至今任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

(10) **刘远志**，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7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在北京科技大学校团委副书记；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国冶金部矿山司副处长；199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冀乔与徐莹为夫妻关系，祝鲁群与祝超为姑侄关系，李群辉和李毫颖是表兄妹关系，汤复华和汤复俊是堂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4年9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8月31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4）第08181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9月2日，天工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雷传淑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王燕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程竞志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卢慎良出资人民币16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6%；李金虎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邹金林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金联珠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04 年 9 月 6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设立登记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5002308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7-1，法定代表人为卢慎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新产品开发、研制；机电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项目）、五金工具、矿场品（除稀有矿）、机电产品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雷传淑	16.00	16.00	16.00	货币
2	王燕	16.00	16.00	16.00	货币
3	程竞志	16.00	16.00	16.00	货币
4	卢慎良	16.00	16.00	16.00	货币
5	李金虎	16.00	16.00	16.00	货币
6	邹金林	16.00	16.00	16.00	货币
7	金联珠	4.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06 年 1 月，天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9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同意王燕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邹金林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程竞志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 6.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5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李金虎将其持有公司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

让给刘华坤；（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由老股东卢慎良、金联珠和新股东李群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吴力忠、吴春晓、冀乔、雷平喜、张仁翠、李彪、孙琼、刘华坤以货币认购。

200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5]12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5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09.25	109.25	11.50	货币
2	卢慎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3	汤复华	99.75	99.75	10.50	货币
4	邹忠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5	吴力忠	99.75	99.75	10.50	货币
6	王晓峰	99.75	99.75	10.50	货币
7	刘华坤	95.00	95.00	10.00	货币
8	张仁翠	47.50	47.50	5.00	货币
9	冀乔	42.75	42.75	4.50	货币
10	吴春晓	42.75	42.75	4.50	货币
11	雷平喜	38.00	38.00	4.00	货币
12	金联珠	28.50	28.50	3.00	货币
13	李彪	28.50	28.50	3.00	货币
14	孙琼	9.50	9.50	1.00	货币
15	雷传淑	9.50	9.5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
----	--------	--------	--------	----

(三) 2007年2月，天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9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 同意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以人民币61.75万元转让给谢延萍，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28.5万元转让给盛放，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刘华坤，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雷平喜，吴春晓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42.75万元转让给刘远志；(2) 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卢慎良变更为李群辉；(3) 将公司住所由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7-1变更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2月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09.25	109.25	11.50	货币
2	汤复华	99.75	99.75	10.50	货币
3	邹忠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4	吴力忠	99.75	99.75	10.50	货币
5	王晓峰	99.75	99.75	10.50	货币
6	刘华坤	99.75	99.75	10.50	货币
7	谢延萍	61.75	61.75	6.50	货币
8	张仁翠	47.50	47.50	5.00	货币
9	冀乔	42.75	42.75	4.50	货币
10	刘远志	42.75	42.75	4.50	货币
11	雷平喜	42.75	42.75	4.50	货币

12	金联珠	28.50	28.50	3.00	货币
13	李彪	28.50	28.50	3.00	货币
14	盛放	28.50	28.50	3.00	货币
15	孙琼	9.50	9.50	1.00	货币
16	雷传淑	9.50	9.5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

(四) 2010年1月，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资至1,196万元）

2009年12月13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196万元；(2) 同意新增股东琚会生、刘锡水、刘兵；(3) 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新产品开发、研制；机电设备、磁电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项目）、五金工具、矿产品（除稀有矿）；机电产品零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9年12月21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验字[2009]12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群辉本期出资23万元，邹忠良本期出资21万元，王晓峰本期出资21万元，汤复华本期出资21万元，刘华坤本期出资21万元，吴力忠本期出资21万元，雷传淑本期出资13.5万元，谢延萍本期出资12万元，刘兵本期出资11.5万元，刘锡水本期出资11.5万元，琚会生本期出资11.5万元，张仁翠本期出资10万元，雷平喜本期出资9万元，刘远志本期出资9万元，冀乔本期出资9万元，李彪本期出资6万元，盛放本期出资6万元，金联珠本期出资6万元，孙琼本期出资2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96万元。

2010年1月2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2.25	132.25	11.06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雷传淑	23.00	23.00	1.92	货币
16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五）2011年4月，天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1.92%的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赵正贵。

同日，刘华坤与赵正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4月15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2.25	132.25	11.06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雷传淑	23.00	23.00	1.92	货币
16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20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六）2013年10月，天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1.92%的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同日，雷传淑与李群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0月11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55.25	155.25	12.98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七）2015年4月，天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36%的股权以人民币4.3万元转让给高瑶；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马明；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张俊；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李长胜；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叶琴；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王亮；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刘欢；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7%的股权以人民币8.37万元转让给童子月；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7%的股权以人民币8.37万元转让给杨书春；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04%的股权以人民币0.47万元转让给高瑶。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6.59	136.59	11.42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17.25	17.25	1.44	货币
15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据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20	童子月	8.37	8.37	0.70	货币
21	杨书春	8.37	8.37	0.70	货币
22	高瑶	4.77	4.77	0.40	货币
23	张俊	2.40	2.40	0.20	货币
24	马明	2.40	2.40	0.20	货币
25	李长胜	2.40	2.40	0.20	货币
26	叶琴	2.40	2.40	0.20	货币
27	王亮	2.40	2.40	0.20	货币
28	刘欢	2.40	2.40	0.20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八) 2015年4月，天工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资至5,196万元）

2015年2月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加至5,19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015年4月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认缴时间
----	----	---------------	---------------	-------------	------	------

1	李群辉	593.38	136.59	11.4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	汤复华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3	邹忠良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4	吴力忠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5	王晓峰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6	刘华坤	424.51	97.75	8.1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7	谢延萍	324.75	74.75	6.25	货币	2025年2月8日
8	张仁翠	249.93	57.50	4.81	货币	2025年2月8日
9	冀乔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0	刘远志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1	雷平喜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2	金联珠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3	李彪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4	盛放	74.82	17.25	1.44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5	孙琼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6	刘兵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7	据会生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8	刘锡水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9	赵正贵	99.76	23.00	1.9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0	童子月	36.37	8.37	0.7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1	杨书春	36.37	8.37	0.7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2	高瑶	20.78	4.77	0.4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3	张俊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4	马明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5	李长胜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6	叶琴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7	王亮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8	刘欢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合计	5,196.00	1,196.00	100.00	--	--
----	----------	----------	--------	----	----

（九）2015年6月，天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同意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8.17%的股权以人民币99.75万元转让给李书会，金联珠将其持有公司2.88%的股权以人民币34.5万元转让给于江，赵正贵将持有的1.92%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曹国旗，雷平喜将其持有的2.33%的股权以人民币27.87万元转让给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3.88万元转让给李书会；（2）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管理；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认缴时间
1	李群辉	717.44	164.45	13.75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	王晓峰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3	汤复华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4	邹忠良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5	吴力忠	524.80	121.63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6	李书会	528.44	120.75	10.1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7	谢延萍	324.75	74.75	6.25	货币	2025年2月8日
8	张仁翠	249.93	57.50	4.81	货币	2025年2月8日
9	冀乔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0	刘远志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1	于江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2	李彪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3	盛放	74.82	17.25	1.44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4	孙琼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5	刘兵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6	琚会生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7	刘锡水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8	曹国旗	99.76	23.00	1.9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9	童子月	36.37	8.37	0.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0	杨书春	36.37	8.37	0.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1	高瑶	20.78	4.77	0.4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2	张俊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3	马明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4	李长胜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5	叶琴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6	王亮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7	刘欢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合计		5,196.00	1,196.00	100.00	--	--

（十）2015年7月，天工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6月11日，天工有限在《马鞍山日报》第8版上发出公告，内容如下：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40500000013812）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196万元整减少至1,196万元整，请债权人于2015年6月10日起45日内向其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96万元减少至1,196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5	164.45	13.75	货币
2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吴力忠	121.63	121.63	10.10	货币
6	李书会	120.75	120.75	10.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于江	34.50	34.50	2.88	货币
12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盛放	17.25	17.25	1.44	货币
14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5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曹国旗	23.00	23.00	1.92	货币
19	童子月	8.37	8.37	0.70	货币
20	杨书春	8.37	8.37	0.70	货币
21	高瑶	4.77	4.77	0.40	货币
22	张俊	2.40	2.40	0.20	货币
23	马明	2.40	2.40	0.20	货币
24	李长胜	2.40	2.40	0.20	货币
25	叶琴	2.40	2.40	0.20	货币
26	王亮	2.40	2.40	0.20	货币

27	刘欢	2.40	2.40	0.20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十一)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马）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5]第3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57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6,355,532.06元。

2015年9月1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12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35.5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63.15万元，增值额为927.6万元，增值率为16.46%。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1）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6,355,532.06元人民币；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63.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1,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6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对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计算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3）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

本公积金。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日期间，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利润，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明、王一鸣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锯会生、叶琴、高瑶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明、王一鸣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群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邹忠良为公司总经理，杨书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刘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童子月为销售总监，刘锡水为生产总监。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锯会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59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355,532.06 元，按 4.712: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11,96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96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4,395,532.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6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66854819M(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群辉，注册资本为 1,196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500	13.75	净资产折股
2	邹忠良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3	王晓峰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4	汤复华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5	李书会	1,216,300	10.17	净资产折股
6	吴力忠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7	谢延萍	747,500	6.25	净资产折股
8	刘远志	575,000	4.81	净资产折股
9	冀乔	517,500	4.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仁翠	517,500	4.33	净资产折股
11	李彪	345,000	2.88	净资产折股
12	盛放	172,500	1.44	净资产折股
13	于江	345,000	2.88	净资产折股
14	孙琼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5	刘兵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6	据会生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7	刘锡水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8	曹国旗	23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9	童子月	83,700	0.70	净资产折股
20	杨书春	83,700	0.70	净资产折股
21	高瑶	47,700	0.40	净资产折股
22	张俊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3	马明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4	李长胜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5	叶琴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6	王亮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7	刘欢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960,000	100.00	--
----	------------	--------	----

(十二)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资至1,388万元）

2015年11月1日，天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增发股份1,92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2万元，本次发行的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2.35元（其中1元增加至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8万元。

2011年11月2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2015年11月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华验字[2015]第59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600	11.8487	货币
2	李书会	1,216,300	8.7630	货币
3	汤复华	1,207,500	8.6996	货币
4	邹忠良	1,207,500	8.6996	货币
5	吴力忠	1,207,500	8.6996	货币
6	王晓峰	1,207,500	8.6996	货币
7	谢延萍	747,500	5.3854	货币
8	张仁翠	575,000	4.1427	货币
9	冀乔	517,500	3.7284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00	3.7284	货币
11	徐莹	425,532	3.0658	货币

12	盛放	374,030	2.6947	货币
13	李彪	345,000	2.4856	货币
14	于江	345,000	2.4856	货币
15	刘欢	231,473	1.6677	货币
16	杨书春	231,473	1.6677	货币
17	曹国旗	230,000	1.6571	货币
18	据会生	167,644	1.2078	货币
19	刘锡水	167,644	1.2078	货币
20	童子月	167,644	1.2078	货币
21	孙琼	115,000	0.8285	货币
22	刘兵	115,000	0.8285	货币
23	高瑶	107,720	0.7761	货币
24	马明	107,720	0.7761	货币
25	叶琴	107,720	0.7761	货币
26	王一鸣	107,720	0.7761	货币
27	张俊	59,880	0.4314	货币
28	李长胜	59,880	0.4314	货币
29	王亮	59,880	0.4314	货币
30	黎燕华	47,840	0.3447	货币
31	张传玲	47,840	0.3447	货币
32	李毫颖	30,000	0.2161	货币
33	祝超	24,000	0.1729	货币
34	祝鲁群	24,000	0.1729	货币
35	高雪晴	24,000	0.1729	货币
36	房鑫	24,000	0.1729	货币
37	沈臻	24,000	0.1729	货币
38	吴凡	24,000	0.1729	货币
39	汤复俊	24,000	0.1729	货币

40	张红亮	11,960	0.0862	货币
合计		13,880,000	100.00	--

(十三) 历次股权转让与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问题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情况

公司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均由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1	2006年1月	王燕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邹金林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程竞志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以人民币 6.5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注：雷传淑与李群辉系母子关系)
		李金虎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华坤
2	2007年12月	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以人民币 61.75 万元转让给谢延萍
		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28.5 万元转让给盛放
		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刘华坤
		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 0.5%的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雷平喜
		吴春晓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42.75 万元转让给刘远志
3	2011年4月	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 1.92%的股权以人民币 23 万元转让给赵正贵
4	2013年10月	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 1.92%的股权以人民币 23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注：雷传淑与李群辉系母子关系)
5	2015年1月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以人民币 4.3 万元转让给高瑶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马明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张俊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李长胜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叶琴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王亮
		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4 万元转让给刘欢
		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7%的股权以人民币 8.37 万元转让给童子月
		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7%的股权以人民币 8.37 万元转让给杨书春
		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以人民币 0.47 万元转让给高瑶
6	2015年6月	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 8.17%的股权以人民币 97.75 万元转让给李书会

	(注：刘华坤系李书会岳母)
	金联珠将其持有公司 2.88%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5 万元转让给于江 (注：金联珠与于江系母子关系)
	赵正贵将持有的 1.92% 股权以人民币 23 万元转让给曹国旗
	雷平喜将其持有的 2.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87 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雷平喜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88 万元转让给李书会

(1) 针对 2006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由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股权出让人并未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述三次股权出让人均出具了《纳税声明》，承诺因股份转让需要股权出让人缴纳所得税，其将遵守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本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有关税款，不需要由公司承担有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如因纳税事宜使公司受到处罚或损失，股权出让人愿意承担有关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2) 对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共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安徽永涵税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永税审字(2015)11237 号《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鉴定业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649,868.01 元，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00 元，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649,868.01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根据上述报告核定结果已履行了补税义务，共补缴税款 649,868.01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1) 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 确认股东的以下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①2015 年 1 月 28 日，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36% 的股权转让给高瑶；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马明；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张俊；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李长胜；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叶琴；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王亮；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刘欢；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7% 的股权转让给童子月；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7% 的股权转让给

杨书春；盛放将其持有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高瑶。②2015 年 5 月 18 日，赵正贵将持有的 1.92% 股权转让给曹国旗，雷平喜将其持有的 2.33% 的股权转让给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李书会。”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有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出具了《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慈湖机加工分部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慈湖机加工分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金家庄区慈湖（马钢合力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卢慎良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备件加工、制造。（项目建成试生产 3 个月，在申请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慈湖机加工分部形成情况如下：

2005 年 4 月，天工有限设立了慈湖机加工分部。

2015年5月1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慈湖机加工分部。

2015年6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工有限核发了（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145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准予注销慈湖机加工分部。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忠良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矿山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研制；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选矿实验研究；矿山及选矿厂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成套设备销售。

天工矿业股权形成如下：

（1）2006年6月，天工矿业设立

2006年6月22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6）06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21日，天工矿业股东认缴的出资人民币3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天工有限出资人民币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传玲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邱显冰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孙琼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6年6月2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设立登记予以核准，向天工矿业核发注册号为34050023081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九号，法定代表人为邹忠良，注册资本为3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研制；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选矿试验研究；矿山及选矿厂设计；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23日至

2026年6月23日。

天工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工有限	16.50	16.50	55.00	货币
2	张传玲	4.50	4.50	15.00	货币
3	邱显冰	4.50	4.50	15.00	货币
4	孙琼	4.50	4.5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 2007年7月，天工矿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50万元）

2007年6月8日，天工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由老股东天工有限、张传玲、邱显冰、孙琼和新股东何国勇分别出资9.5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和7.5万元；（2）增加何国勇为新股东；（3）调整原股东出资比例。

2007年6月28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7）06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8日，天工矿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07年7月12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工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工有限	26.00	26.00	52.00	货币
2	张传玲	5.50	5.50	11.00	货币
3	邱显冰	5.50	5.50	11.00	货币
4	孙琼	5.50	5.50	11.00	货币
5	何国勇	7.5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08年2月，天工矿业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08年2月18日，天工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老股东天工有限、张传玲、邱显冰、孙琼、何国勇和新增股东刘静梅、谢冰分别出资29万元、2.5万元、2.5万元、2.5万元、0.5万元、8万元、5万元；（2）增加刘静梅、谢冰为公司新股东；（3）调整原股东出资比例。

2008年2月22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8）0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2日，天工矿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工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工有限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张传玲	8.00	8.00	8.00	货币
3	邱显冰	8.00	8.00	8.00	货币
4	孙琼	8.00	8.00	8.00	货币
5	何国勇	8.00	8.00	8.00	货币
6	刘静梅	8.00	8.00	8.00	货币
7	谢冰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09年2月，天工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5日，天工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国勇将其持有的天工矿业全部股权，即8%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天工有限。

同日，何国勇与天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3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工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额(万元)	(万元)		
1	天工有限	63.00	63.00	63.00	货币
2	张传玲	8.00	8.00	8.00	货币
3	邱显冰	8.00	8.00	8.00	货币
4	孙琼	8.00	8.00	8.00	货币
5	刘静梅	8.00	8.00	8.00	货币
6	谢冰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 2010年5月，天工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天工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冰、张传玲、刘静梅分别将其持有的5%、8%、8%公司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8万元、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有限。

同日，谢冰、张传玲、刘静梅分别与天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工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工有限	84.00	84.00	84.00	货币
2	邱显冰	8.00	8.00	8.00	货币
3	孙琼	8.00	8.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6) 2013年4月，天工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日，天工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邱显冰、孙琼分别将其持有的8%公司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有限。

同日，邱显冰、孙琼分别与天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8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矿业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工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1	天工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7) 2015年7月，天工矿业注销

2015年6月9日，天工矿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天工有限同意注销天工矿业。

2015年6月12日，天工矿业在《马鞍山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司公告》。

2015年7月27日，天工矿业清算组出具了《清算公告》。

2015年7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工有限核发了（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164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准予注销天工矿业。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力忠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工程管理服务；矿山采选技术、工艺、设备研究和咨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研究和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硬件维修；应用服务；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力忠	42.00	42.00	货币
	冀乔	19.00	19.00	货币
	李静慧	10.00	10.00	货币
	李秋妹	10.00	10.00	货币
	陈勤	8.00	8.00	货币
	天工股份	8.00	8.00	货币
	郭文健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备注	2015年5月18日，除了李群辉（作为提议股东，李群辉回避表决）以外，天工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入股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8%的股权。			

2、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高新街 237 号一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先达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天工有限持股 40%； 新疆秦域工业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40%； 吴开玺持股 10%； 李书会持股 10%。
备注	<p>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工有限、新疆秦域工业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吴开玺与李书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了天工秦域。</p> <p>2013 年 3 月 12 日，乌鲁木齐高新园区国家税务局向天工秦域出具了乌高国税通[2013]4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准予天工秦域注销税务登记。</p> <p>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工秦域在《新疆都市报》C7 版上刊登了注销公司公告。</p> <p>2015 年 3 月，天工秦域股东会决定注销天工秦域。</p> <p>2015 年 3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天工秦域核发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9394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准予注销天工秦域。</p>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群辉，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邹忠良，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汤复华，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晓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盛放，董事，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198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副厂长；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琚会生，监事，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系。1987年9月至2005年2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叶琴，监事，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工商管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高瑶，监事，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分公司技术员；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马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瑞尔金属材料有限公任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区域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由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王一鸣，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由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忠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书春，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天然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验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刘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刘锡水，销售总监，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安徽电大安庆分校大专。1989年9月至1995年4月任马化联三厂任车间副主任、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金星集团

惠华机电安装公司施工员、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金星集团惠华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金星集团惠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份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童子月，销售总监，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马鞍山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57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45.04	8,548.06	8,298.66
负债总计（万元）	1,309.49	3,026.63	3,298.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5.55	5,521.43	5,00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5.55	5,521.43	5,00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4.62	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1	4.62	4.18
资产负债率	18.86%	35.41%	39.74%
流动比率（倍）	3.67	2.11	1.86
速动比率（倍）	3.16	1.73	1.5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94.16	6,112.69	7,103.12
净利润（万元）	44.05	580.59	73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5	580.59	7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3	516.66	74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3	516.66	747.56
毛利率	37.26%	36.11%	35.14%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09%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	9.87%	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79	2.23
存货周转率（次）	1.81	4.08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14	-558.07	1,09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47	0.9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丽华

项目小组成员：彭丽华、刘平、苏云华、谢桂华、吴耿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11-1112室

经办律师：孙东辉、刘韧

电话：010-62532155

传真：010-62536183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小亚、吴志成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余密欧、罗银星

电话：010-68083097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6%、96.85%和96.66%。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磁选机（磁选机包括湿式系列磁选机、干式系列磁选机、尾矿回收机、重介质回收机等）、磁种回收机和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矿石分析采选试验和技术指导服务。

1、磁选机

磁选机是利用矿物比磁化系数的不同，借助磁力和机械力将磁性矿物分离的机械装备。在选矿生产线中，磁选机是不可或缺的设备，可配合给矿机、皮带输送机、破碎设备、磨矿设备等组成完整的选矿生产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磁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磁选机均是针对不同分选对象而在磁系结构、槽体结构、传动设计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制造。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产品已经涵盖磁选机市场70%以上的产品种类，并且拥有多项专利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的磁选机主要包括湿式系列磁选机、干式系列磁选机、尾矿回收机、重介质回收机等。

（1）湿式系列磁选机

湿式磁选机是利用水作为矿物的分散介质，在矿浆状态下实现磁性矿物和非磁性矿物分离的磁选设备。根据磁源结构的不同大致分为：湿式筒式磁选机、湿式笼式磁选机、湿式带式磁选机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①T-CCT系列永磁湿式粗粒磁选机



T-CCT 系列永磁湿式粗粒磁选机用于强磁性物料的预选（尤其适合处理高压滚磨机的辊压产品），能有效去除不合格尾矿，提高入磨品位，提高球磨机的效率，增加产量，节能降耗。

②T-GCT 系列永磁筒式细颗粒湿式磁选机



T-GCT 系列高效永磁筒式磁选机的研制是为了解决普通永磁筒式磁选机精矿回收率和细粒级磁铁矿物回收率低等问题，设备的主要特点体现在磁系和新型槽体的设计上。

③CCS 系列海船用耐腐蚀、抗颠簸永磁筒式磁选机



该设备机件能够减少腐蚀性损坏，提高设备可靠性；能够在风浪、颠簸、盐雾环境中进行选矿作业，满足海上选矿作业的需求。

④NCT 系列永磁浓缩磁选机



NCT 系列永磁浓缩磁选机是为了控制矿物入磨浓度和精矿过滤给料浓度而研制的磁选机，能改变传统浓缩池占地面积较大的不利因素。

⑤XCT 系列永磁湿式磁选机



目前，在分选强磁性矿物方面，XCT 系列永磁湿式磁选机是使用率最高的

磁选设备。它可根据用户需要配用半逆流、逆流、顺流槽体，可做双筒、三筒配置使用。

⑥YCT 系列永磁筒笼式高梯度磁选机



该设备以永磁磁场为背景磁场，以装有磁聚介质的滚笼为捕收器，利用介质周围产生的高梯度磁场吸附矿浆中的铁矿物。

(2) 干式系列磁选机

干式磁选机是利用空气作为矿物的分散介质，在空气中实现磁性矿物和非磁性矿物分离的磁选设备。干式磁选机主要用于分选大块物料和特殊条件下的细粒物料。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①CTDG 系列永磁大块干式磁选机



该系列产品结构成熟，设备规格接近标准皮带机规格，便于用户选型和改造。且产品的驱动规格参数和磁场参数，可以依照用户的矿物特性和流程作业段位进行优化设计，使得作业功能更加高效。

②强磁性粉状矿物干选工艺设备



该设备可用于 0-15 毫米的小块粉状磁铁矿石干式选别回收，以及缺水地区强磁性铁矿物精选过程中的干式磁分离。

③ T-QCG 系列干式永磁辊式强磁选机



该设备采用渐进式磁场强度的多辊式串联分级配置方式，可预先选出一部分磁性较强的矿石，弱磁性矿物再进入下一阶段进行选别。这种配置方式确保了选别的可靠性，同时提高了选别的精度。

(3) 尾矿回收机

尾矿回收机是根据尾矿中矿物含量少、矿物磁性弱的特点而研发的高效回收设备。尾矿回收机可以是单一磁选设备或者联合成套设备，具有场强高、处理量大、生产成本低和维护方便的特点。尾矿回收机主要用于回收排土场废石

资源、选厂跑冒滴漏矿物、选厂尾矿半假象矿、有色金属矿尾矿中的矿物。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①TD 笼式尾矿回收机



该产品特别适用于回收细粒级连生体磁性矿物和磁性较弱的矿物，能提高选厂金属回收率，增加精粉产出量。该产品也可用于回收粉尘污泥中的细颗粒铁金属。

②PC 系列盘式尾矿回收机



PC 系列盘式尾矿回收机结构合理，运行可靠，安装方便。可以直接安装在尾矿槽中用于尾矿回收作业。

(4) 重介质回收机

重介质回收机是专门针对洗煤工艺中回收微细磁性铁矿粉而研制设计的。公司新开发的 T-GCT 高效磁选机结构简单，可靠性高，被洗煤厂用于回收微细磁性铁矿粉。



2、磁种回收机



磁种回收机是公司基于磁选技术而研发出的新型设备，主用于冶金、煤炭、石油、电力、河流、湖泊、市政等污水处理领域，且应用范围随技术进步仍在扩大。

磁种分离净化技术是专门针对工业污水处理而研发的水净化技术。此污水净化工艺是在废水中投入磁种，通过共价键和分子间的相互作用，使废水中的

杂质如蛋白质、脂肪、胶体物质、悬浮物等被吸附或沉淀到磁种上，从而实现废弃物的有效磁分离。

该技术具有分离效率高、分离速度快、分离物系粒度小等优点，使传统分离方法中较难或不能分离的物质得以顺利分离。

3、智能料仓清堵系统

料仓清堵是指消除各种类型料仓、料斗、水泥预热器和管道分叉处及矿山溜井、溜坡的物料起拱、粘仓、堵塞等现象的专用装置。该装置被广泛应用于煤矿、井下煤仓、洗煤厂、水泥厂、铸造厂、火力发电厂、烧结厂、化肥厂、化工厂、铝厂、制碱厂、钢铁厂、焦化厂、制药厂、矿山、码头、饲料加工厂、混凝土加工厂等拥有料仓、料斗、输送管道和矿山溜井的厂矿企业。公司的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在各领域应用情况如下：



空气助流管路系统



气源系统



皖能电力双曲线煤仓清堵系统





电力公司双曲线煤仓旋风式破拱助流系统使用现场

料仓清堵试验平台



宁化行洛坑钨矿公司料仓清堵系统安装中

公司生产的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区别于传统的料仓清堵器（如疏松机，破拱助流器，空气炮等）的原因在于：第一，该系统独创利用高压空气助流系统，自动监测料仓内的物料流动情况，在排料不畅时自动启动清堵作业，以避免堵料情况的发生。不影响料仓的正常作业，同时避免人工清堵时可能引起的安全事故；第二，该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物料性质和料仓形式而制定清堵方案；第三，该系统具有清堵时间短，效率高的优点，同时清堵作业已实现无人值守，具有智能、安全、便利、节能的优点。

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主要用于解决矿山、电厂、水泥厂及建材厂等料仓下料不畅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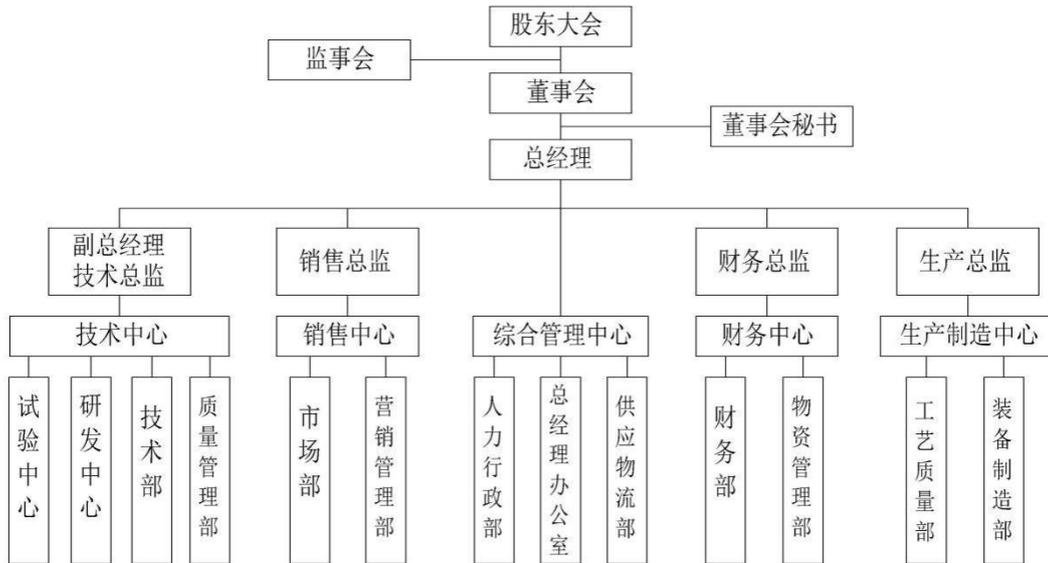
4、实验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现已拥有自己的选矿试验中心和检测中心，试验厂房面积达 1200 多平方米，可满足黑色金属矿山的选矿试验要求，也可满足环保污水处理、选煤重介质回收、有色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试验要求。公司充分利用选矿试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矿石辊磨与磁选试验、料仓堵塞及结拱成因分析等服务。此外，公

司还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矿石采选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由技术中心、销售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与生产制造中心五个一级部门组成，一级部门下设十三个二级部门。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情报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研发项目的选择、立项及实施；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对外技术合作及产学研项目的组织管理；对外承接工业污水处理、选矿及料仓清堵试验项目；专利技术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
试验中心	认真执行公司下达的年度试验计划，做好试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按期完成客户及公司下达的试验、研发任务。及时与客户沟通项目的试验进度和试验结果，按期交付试验报告。
研发中心	认真执行公司下达的年度研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按期完成公司下达的研发任务。及时与客户沟通项目研发的进度，按期交付研发报告和新产品方案图。负责公司专利申请，专利申报材料的准备。负责研发设备和仪器的采购、申报、管理维护；收集和分析文献资料、研究成果和市场需求信息。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方案设计，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方案论证；负责加工图纸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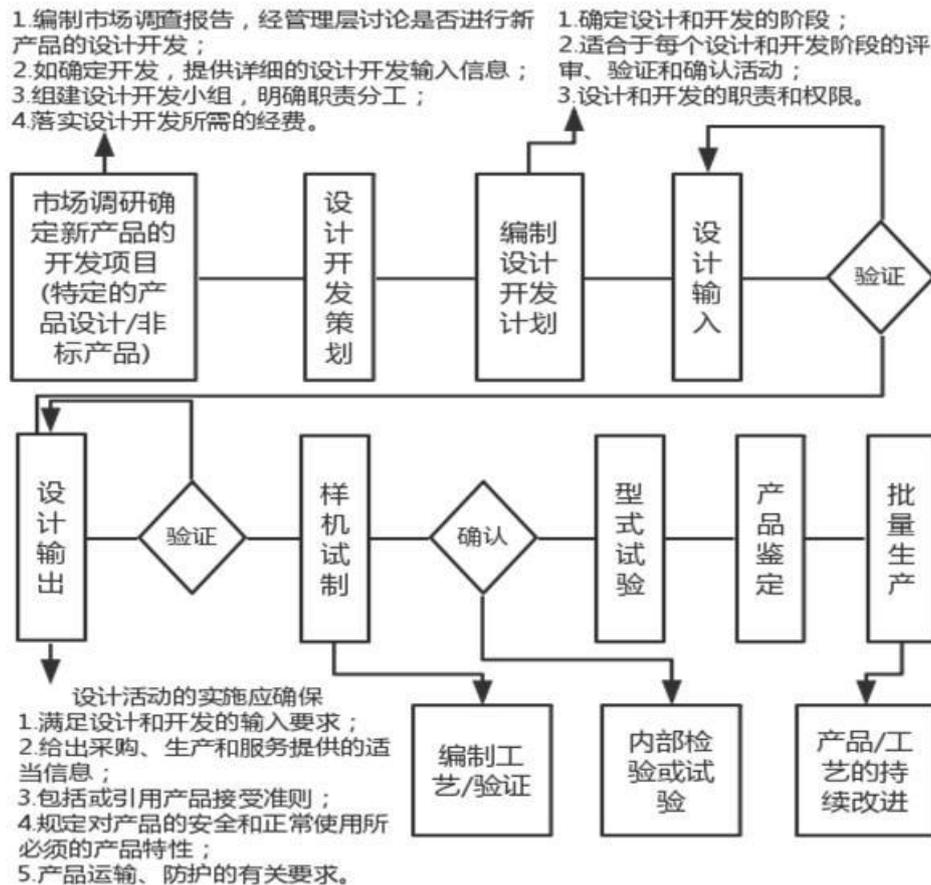
	计, 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做好首次量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负责设计图纸的存档; 负责公司企业标准的制定和更新。负责制定原料、产品的检验标准。
质量管理部	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和保持, 并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适宜性分析; 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 对产品、原辅材料进行检验, 做好质量情况统计; 协助销售部做好顾客满意度调查, 进行售后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
销售中心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并落实实施; 负责市场的前期调研、拓展和销售策划, 为产品研发提供信息和指导意见; 负责各区域经理的管理, 审核投标书、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 对公司产品合理报价; 负责客户意见收集及顾客满意度调查。
市场部	各区域经理负责市场的前期调研、拓展和销售策划; 积极收集市场信息, 参与招投标项目, 对公司产品合理报价; 努力完成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
营销管理部	负责客户订单管理及按期对账开票, 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监管; 负责客户交接、客户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处理客户异常投诉; 各办事处日常业务管理。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推行; 公司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建设与管理; 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 信息管理; 后勤事务统筹及安排; 公司基建项目管理; 办公设施的管理及维修商的联络工作。
人力行政部	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负责员工招聘、甄选和录用工作; 员工培训; 员工福利; 薪酬管理; 绩效管理; 人事信息系统管理。
总经理办公室	严格执行和落实总经理下达的各项工作; 公司内部会议安排; 公司车辆调度管理; 公司员工考勤统计。
供应物流部	根据物控请购需求, 开立采购单; 对供应商导入, 价格议价、降价、比价谈判等; 做好供应商管理; 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 对原辅材料进行组织报检及质量反馈, 负责与供方对账及付款安排。负责公司货物运输、物流管理等工作。
财务中心	协助董事长制定公司战略, 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制定工作; 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 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 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制定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案和税收筹划方案; 参与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 为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专业的财务分析和决策依据, 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 维护公司利益。
财务部	制定和监督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 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 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工作; 企业的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 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研究公司资本结构, 进行融资成本核算, 防范融资风险。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等证券相关事务。
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仓库库房的管理, 进行物料进出管理, 根据盘点要求, 定期进行盘点, 保证账实相符。
生产制造中心	根据客户合同,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确保产品按期交货。对公司定型产品进行原材料和加工工时定额管理, 不断降本增效。负责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 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努力实现年度质量目标, 并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负责生产车间员工的劳资关系、薪酬考核。

工艺质量部	接到生产计划后，及时审校、校对好加工图纸，编制加工工艺及特殊工具夹设计，填写工艺卡，并按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全套加工图纸。做好生产质量情况统计；负责监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做好竣工图纸的整理存档工作。
装备制造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和工序的控制。负责产品的生产、装配、油漆和包装，并按相关作业文件要求进行试车运转。负责生产完成情况的监督和统计。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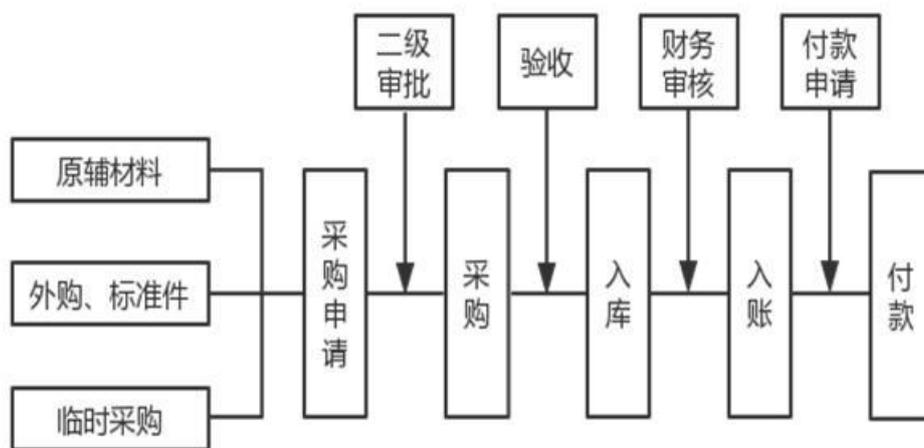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公司各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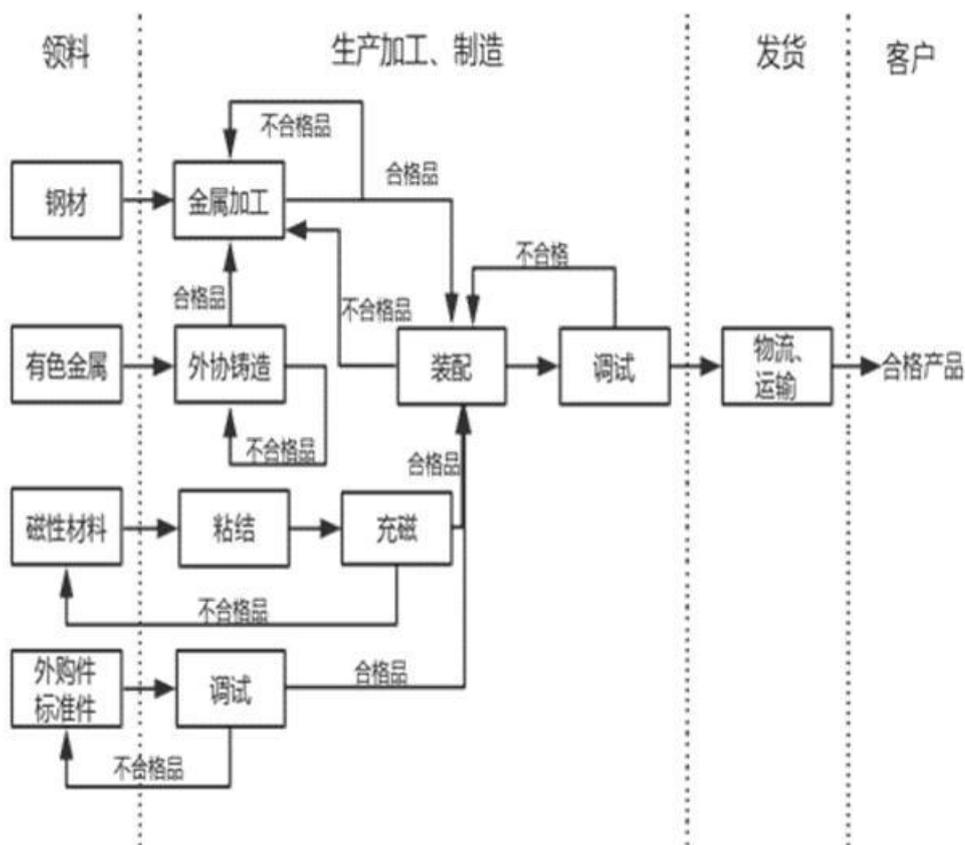
1、公司的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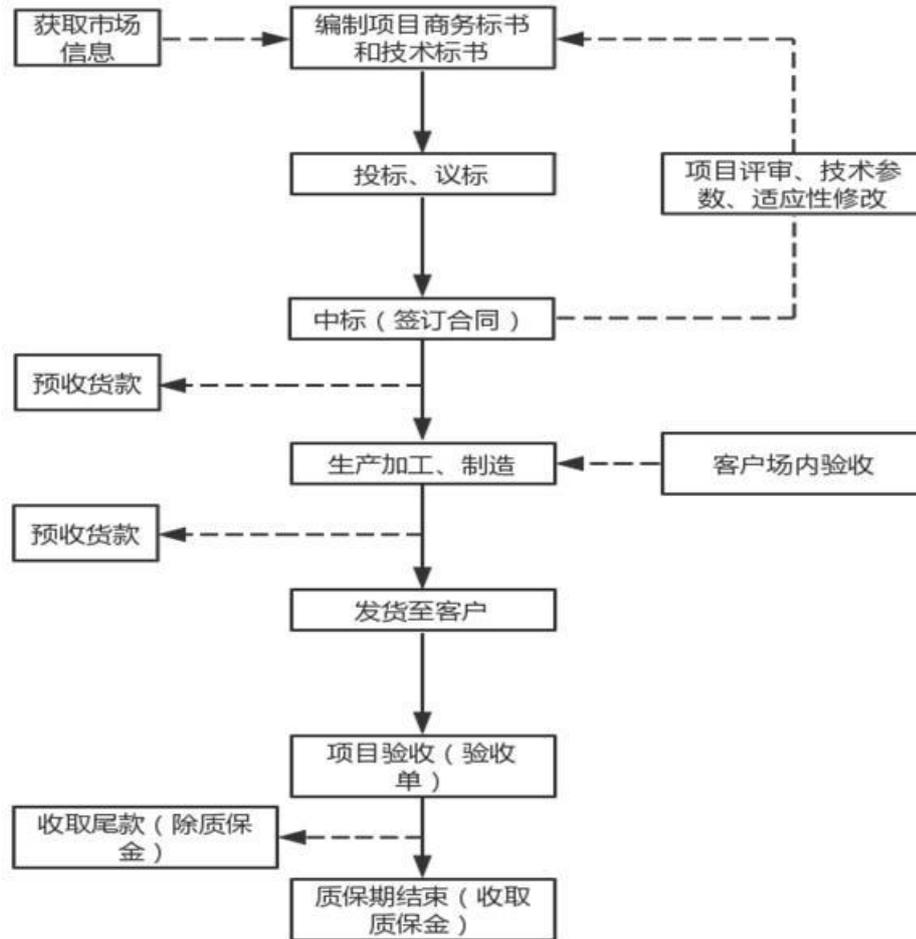
2、公司的采购流程图：



3、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4、公司的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 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强磁性粉状矿物干选工艺技术、强磁性矿物湿选工艺技术等，具体如下：

1、强磁性粉状矿物干选工艺技术

磁性粉状矿物干式磁分离技术应用于0-15毫米小块粉状铁矿石干式选别回收及缺水地区强磁性铁矿物的精选。目前，国内外使用的永磁干式磁选设备

均为传统皮带头轮式磁选机，该种磁选机在分选大块矿物时效果明显，但在分选小块粉状矿物时，选别精度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因为该种磁选机的磁系包角一般为 120 度左右，皮带料层高低不均，分选区磁场分布不合理，分选路程短，且在有限的分选过程中磁性物与非磁性物相互堆积、干涉严重、不能完全磁分离。

磁性粉状矿物干式磁分离技术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分选路程长、选别精度高、卸矿充分、占地面积小，且磁场分布适合分选 0-15 毫米小块粉状矿物的干式磁选。

2、强磁性矿物湿选工艺技术

一般 CT 系列永磁筒式磁选机磁系包角为 127°；T-GCT1230 高效永磁筒式磁选机磁系包角大于 130°。磁系包角大可以延长选别带，同时提高槽体液面高度，从而增强设备处理能力。

T-GCT 系列高效永磁筒式磁选机的磁系沿圆周向多极交变，同时该系列磁选机采用全稀土钕铁硼磁材，这种磁材剩余磁化强度和矫顽力大，能获得较高的磁场强度。由于磁系的合理设计，磁场剪度高，从而能够捕收比磁化系数较低的细粒级强磁性矿物。

3、海船用耐腐蚀、抗颠簸永磁筒式磁选技术

永磁滚筒筒体采用防腐蚀不锈钢制作，其两端端盖亦采用防腐蚀不锈钢整体精铸制造，与永磁滚筒连接配合面采用垫圈和直口 O 型圈组合密封；永磁滚筒的回转支承与内部轴承安装于轴承盒中，轴承盒位于永磁滚筒内端部位，采用旋转轴唇密封圈密封。永磁滚筒外端部位则采用旋转轴唇与涨带组合密封，防止矿浆、海水等接触轴承，封闭所有方管的敞口，防止海水进入内部。同时机架的所有外表面喷涂耐海水腐蚀的油漆。

磁系的包角为 130—150 度，使得尾矿逃逸处的扫选区磁场强度高于下部分选区的磁场强度。磁系采用永磁磁材组成工作磁路，磁性工作区采用交变多梯度设计，比陆用设备适当放大了磁包角。该技术对磁路进行设计优化，提高磁场工作区对入选矿浆摆动宽容度，因此，即便是因船体颠簸引起入选矿浆液位发生变化，设备仍可维持正常稳定的分选指标。

4、永磁浓缩磁选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矿物入磨浓度和精矿过滤给料浓度，提高磁性矿物回收率，使得设备处理量变大，浓缩效果得到改善。

5、永磁湿式磁选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新的磁系设计理念，磁极数达 10 个以上，通过增加磁翻转频率配合特殊设计的槽体，在分选过程中，可减少精矿中夹杂包裹的脉石，从而提高精矿品位。上述独特的磁系设计既能提高精矿品位，又能保证矿物不随尾矿流走，提高回收率。

6、大处理量永磁旋流脱水槽技术

磁系采用多层环型结构，支撑在槽体内并环绕在给矿筒的中下部，给矿筒内部装有磁体，为整体磁系的一部分，给矿筒外表面与环型结构磁系之间形成磁场。给矿管沿给矿筒的切线方向布置，矿浆通过给矿管沿切线方向从给矿筒上部给入，在给矿筒内形成旋流。给矿筒采用缩径，以此加快矿浆的回转速度，强化物料的偏析作用。给水装置布置在槽体的底部，当旋转的矿浆从给矿筒流出时，受到给水管旋转水流的冲击，使非磁性细粒脉石和矿泥进一步分散，并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偏析，形成分层和沉降。

7、笼式尾矿回收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梯度磁场的选矿原理分选尾矿，提高了该设备对磁性矿物的捕收能力，对于筒式磁选机难以捕收的磁性贫连生体、磁性细颗粒单体和半假象铁矿物具有良好的回收效果。同时，矿浆在设备中改“过流式”为“过滤式”分选，选别更加充分彻底。其磁场采用开路磁系设计，选别空间增加，满足了设备大处理能力的需要。

8、永磁辊式强磁选技术

该技术采用渐进式磁场强度的多辊式串联分级配置方式，可预先选出一部分磁性较强的矿石，弱磁性矿物再进入下一段强磁辊式磁选机进行选别，这种配置方式确保了选别的可靠性，同时提高了选别的精度。

由于采用 360° 挤压磁系，使得磁场梯度增高，磁场强度变大，物料被吸附到磁辊上就不会进行磁翻转，吸附牢靠，增强了磁性矿物的分离作用。

9、永磁筒笼式高梯度磁选技术

迴转体采用介质筒端部支撑型式，可以像大筒径磁选机一样，通过增加筒

长的方式提高设备单机的处理能力。

通过筒体和下磁极之间的间隙调整可使背景磁场强度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调整，从而调节矿浆通过量，避免磁性矿物堵塞。

10、智能料仓清堵技术

智能料仓清堵技术可以根据不同的物料性质和料仓形式，设计针对性的清堵方案，完成一对一的服务。在清堵过程中没有运动，无油污，无振动，工作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在一次清堵中，可通过 PLC 程序实现多个排放冲量高峰，使气流产生脉动振荡，消除了老鼠洞的生成。

11、磁种分离净化技术

磁种分离净化技术是专门针对污水处理的水净化技术。此污水净化工艺是在废水中投入磁种，通过共价键和分子间的相互作用，使废水中的杂质如蛋白质、脂肪、胶体物质、悬浮物等被吸附或沉淀到磁种上，从而实现这些废弃物有效分离，并通过磁种回收机将磁种回收而实现磁种的循环利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已授权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年
1	一种用于塔磨机重载启动的矿浆助力松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157.7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5.5.13	2015.9.9	10
2	永磁湿式粗粒预选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5998.6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5.5.13	2015.9.16	10
3	旋风式火力发电厂煤仓清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190830.5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5.3.31	2015.7.29	10
4	V 槽形连体钢筋混凝土料仓的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140.X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4.6.4	2014.11.5	10
5	圆筒平底形钢筋混凝土料仓的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569.5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4.6.4	2014.10.15	10

6	矩锥型金属料仓清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977.4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4.6.4	2014.10.15	10
7	多辊连选式永磁强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95695.1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3.5.28	2013.11.6	10
8	一种适于海水选矿的海船用磁选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321707.3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2.9.4	2015.7.29	20
9	海船用耐腐蚀、抗颠簸永磁筒式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6227.5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2.9.4	2013.3.13	10
10	一种大处理量的永磁筒笼式高梯度磁选机	发明专利	ZL201010605984.8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0.12.24	2013.4.3	20
11	高梯度磁选机用薄壳筒式介质环笼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897.4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0.12.24	2011.11.9	10
12	永磁次强磁场干式磁选机及其工作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930.3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0.12.24	2011.10.5	10
13	具有匀强背景磁场工作区的永磁筒笼式高梯度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80907.4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10.12.24	2011.9.7	10
14	永磁筒式细颗粒湿式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37987.4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08.6.8	2009.3.18	10
15	高浓度浓缩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470.7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07.10.18	2008.8.27	10
16	永磁粉矿干式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7011.0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07.9.7	2008.7.23	10
17	永磁旋流脱水槽	实用新型	ZL200720041156.X	原始取得	天工有限	2007.8.2	2008.6.18	10
18	一种适合弱磁性矿物分选的粗粒湿式强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30811.6	原始取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工有限,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4.5.7	2014.9.10	10

19	粗粒湿式永磁强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00.5	原始取得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工有限,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4.5.7	2014.9.10	10
----	------------	------	-----------------	------	--	----------	-----------	----

注：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产学研合作单位，上述表格第 18、19 项专利是上述三家单位共同研发的，因此专利权人为多个法人实体。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三方共同声明如下内容：①上述专利系三方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三方共有专利权；②三方在上述专利研发、申请及实施过程中，平等友好协商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除不得对外授权外，上述三方在专利共有申明中就已经明确提出，除该专利不得对外授权外，三方对上述专利有平等实施的权利，各自可以依法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互不进行限制及干涉，三方友好协商合作。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旋风清堵式火力发电厂电厂煤仓设备及使用方法清堵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498894	天工有限	2015.3.31
2	矩锥形金属料仓清堵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457327	天工有限	2014.6.4
3	圆筒平底形钢筋混凝土料仓的清堵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439263	天工有限	2014.6.4
4	V 槽形连体钢筋混凝土料仓的清堵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2450633	天工有限	2014.6.4
5	一种耐磨防堵塞的永磁湿式粗粒预选磁选机	发明专利	2015102413499	天工有限	2015.5.13
6	一种能够松动矿浆并能重载启动的塔磨机系统及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413253	天工有限	2015.5.13

2、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7135362	第 7 类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21 至 2020.07.20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证书	编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mastgkj.com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16 至 2023.12.16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环保批复及验收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作为“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保影响报告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报告表审批意见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排放污染物经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在选定位建设。

2011年11月15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马环验[2011]30号《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矿山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2年12月17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编号为01712E20697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矿山磁选设备的设计、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标准。

2015年11月2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说明自2013年至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2年12月31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编号为AQB IIIJX皖20130027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5年11月6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工伤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备案号
1	CTDG系列永磁干式大块磁选机	Q/MTG001-2015	QB043-2015
2	CTL系列永磁粉矿干式磁选机	Q/MTG002-2015	QB044-2015
3	CT系列永磁筒式磁选机	Q/MTG003-2015	QB045-2015
4	PC系列永磁筒式磁选机	Q/MTG004-2015	QB046-2015
5	TD系列永磁笼式尾矿回收机	Q/MTG005-2015	QB047-2015
6	SCT系列永磁旋流磁力脱水槽	Q/MTG006-2015	QB020-2013
7	T-QCG系列干式永磁辊式强磁选机	Q/MTG007-2015	QB049-2015
8	TGQ系列助流清堵系统	Q/MTG008-2015	QB050-20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6年7月17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1715Q10604R3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的系列矿山磁选设备的设计和生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3) 2015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获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件	证件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13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7.2	至 2017.7.2
2	海关进出口报关登记证	340596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07.12.14	至 2016.12.14
3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340491349	马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3.16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03286	—	2015.10.30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1,753,037.15 元，账面价值为 20,195,985.05 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四类。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78.76%、17.64%、2.28%、1.32%。其中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比较大，合计为 96.4%，构成了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834,951.89	15,906,223.72	72.85%
机器设备	7,653,628.47	3,562,423.36	46.55%
运输设备	1,414,761.75	460,831.80	3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9,695.04	266,506.17	31.36%
合计	31,753,037.15	20,195,985.05	63.60%

1、房屋建筑物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马)房地产(开发区)字第 2006000520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1852.98	工厂	天工科技	2006.1.16	无
(马)房地产(开发区)字第 2006000519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946.14	工厂	天工科技	2006.1.16	无
(马)房地产(开发区)字第 2006000518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1182.21	办公	天工科技	2006.1.16	无
房地产证马房字第 2012006794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11	1488.00	工厂	天工科技	2012.3.28	无
房地产证马房字第 2012006793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12	720.00	工厂	天工科技	2012.3.28	无
房地产证马房字第 2015008566 号	开发区彭庄路 26 号 4 栋	1768.55	工厂	天工科技	2015.3.24	无

2、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其中：独用面积	终止日期
(马)国用(2006)第 31461 号	排湾路与朱然路西北角	工业用地	天工科技	出让	10725.10 m ²	10725.10 m ²	2054 年 4 月
(马)国用(2012)第 84076 号	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工业用地	天工科技	出让	8242.14 m ²	7279.02 m ²	2057 年 4 月

注：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6 幢建筑物为整体购入形成，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因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故而将其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3、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皖 ETG00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7AT	非营运	2009.12.4	2009.12.4
2	皖 ETG002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SVW7203EPD	非营运	2011.3.29	2011.3.29
3	皖 ETG005	小型轿车	宝马牌 BMW7201SL	非营运	2014.4.8	2014.4.8
4	皖 ETG006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RM40	非营运	2013.1.21	2013.1.21
5	皖 ETG009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49LRD	非营运	2014.3.12	2014.3.12
6	皖 E28480	轻型普通	江淮牌	非营运	2007.6.4	2007.6.4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货车	HFC1033K2			
7	皖 E62232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20TS3	非营运	2010.3.23	2010.3.23

4、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及生产设备

磁选生产设备、磁选检测设备等是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床、起重机、充磁机、摇臂钻床、充磁电源及卷板机等，具体机械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	旧设备（1）	209,563.54	195,592.32	13,971.22
2	旧设备（2）	128,955.47	120,358.56	8,596.91
3	旧充磁机	198,000.00	181,500.00	16,500.00
4	起重机	133,770.00	122,622.50	11,147.50
5	摇臂钻床	138,000.00	123,050.00	14,950.00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6,000.00	102,467.02	13,532.98
7	立式洗床	119,500.00	99,583.00	19,917.00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159,829.06	114,544.26	45,284.80
9	起重机	343,589.75	246,239.50	97,350.25
10	剪板机	128,205.12	88,675.54	39,529.58
11	卷板机	250,427.18	171,124.98	79,302.20
12	车床	294,871.80	194,124.33	100,747.47
13	TD1008 永磁高梯度实验机	351,000.00	160,875.00	190,125.00
14	充磁电源	340,170.94	136,068.48	204,102.46
15	摇臂钻床	224,786.32	82,421.68	142,364.64
16	车床	157,692.31	52,564.00	105,128.31
17	车床	277,777.77	92,592.40	185,185.37

18	车床	118,803.42	36,631.11	82,172.31
19	起重机	101,508.54	31,298.30	70,210.24
20	起重机 3 台	454,700.85	113,675.10	341,025.75
21	卷板机	822,905.98	192,011.40	630,894.58
22	铣床	144,444.44	32,499.90	111,944.54
23	行车	158,974.36	10,598.32	148,376.04
	合计	5,373,476.85	2,701,117.70	2,672,359.15

注：上表中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均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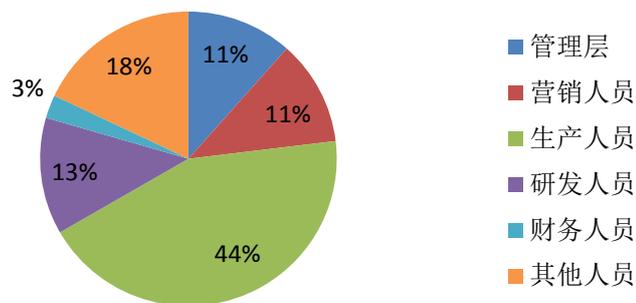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共有 78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员工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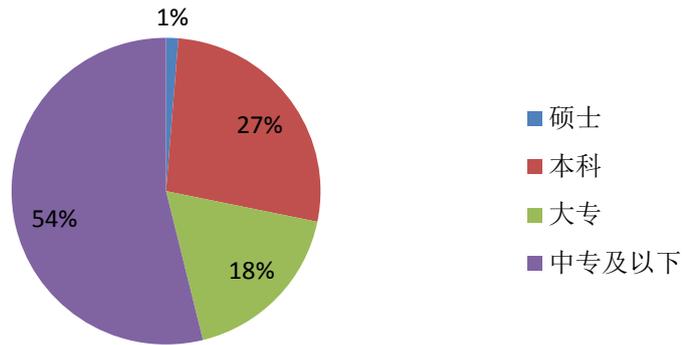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层共 9 人，营销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34 人，研发人员 10 人，财务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14 人。其中，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和后勤等人员。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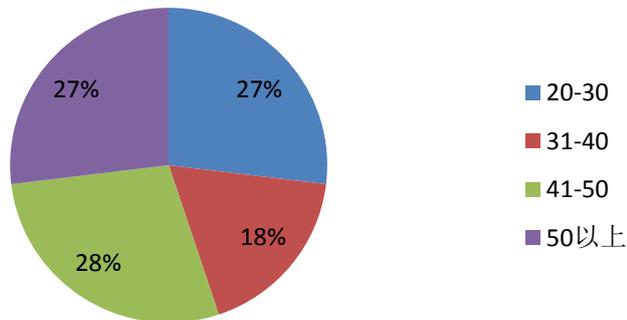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有硕士 1 人，本科 21 人，大专 14 人，中专及以下 42 人，共计 78 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3、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年龄介于 20-30 岁之间的共 21 人,介于 31-40 岁之间的 14 人,介于 41-50 岁之间的 22 人, 50 岁以上的 21 人, 结构如下图所示: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书春、高瑶和王一鸣。

(1) 杨书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高瑶: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3) 王一鸣: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

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 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其中 66 名在册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其余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中，其中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6 名员工由于已经在农村参加新农保或在异地参保而向公司申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为李群辉等 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其中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8 名员工因向公司申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服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1、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	22,903,594.46	95.66%	15,020,853.01	100.00%	34.42%
CT 湿式磁选系列	11,467,487.18	47.90%	7,739,905.56	51.53%	32.51%
干选系列磁选机	4,572,841.87	19.10%	2,846,177.91	18.95%	37.76%
尾矿回收系列	972,478.63	4.06%	723,825.32	4.82%	25.57%
料仓清堵系列	617,948.72	2.58%	351,312.12	2.34%	43.15%
备件及其他	5,272,838.06	22.02%	3,359,632.11	22.37%	36.28%

二、其他业务	1,038,000.00	4.34%	-	-	-
销售废料收入	-	-	-	-	-
技术转让收入	1,038,000.00	4.34%	-	-	-
实验收入	-	-	-	-	-
合计	23,941,594.46	100.00%	15,020,853.01	100.00%	37.2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	59,204,132.99	96.85%	39,051,073.42	100.00%	34.04%
CT 湿式磁选系列	32,847,852.99	53.74%	20,898,918.57	53.51%	36.38%
干选系列磁选机	9,980,427.34	16.33%	7,341,051.40	18.80%	26.45%
尾矿回收系列	4,552,136.75	7.45%	3,020,631.49	7.74%	33.64%
料仓清堵系列	-	-	-	-	-
备件及其他	11,823,715.91	19.34%	7,790,471.97	19.95%	34.11%
二、其他业务	1,922,811.32	3.15%	-	-	-
销售废料收入	-	-	-	-	-
技术转让收入	1,673,000.00	2.74%	-	-	-
实验收入	249,811.32	0.41%	-	-	-
合计	61,126,944.31	100.00%	39,051,073.42	100.00%	36.11%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	68,659,566.12	96.66%	46,071,180.41	100.00%	32.90%
CT 湿式磁选系列	39,904,938.35	56.18%	25,436,643.59	55.22%	36.26%
干选系列磁选机	13,376,170.94	18.83%	9,459,883.77	20.53%	29.28%
尾矿回收系列	5,472,864.96	7.70%	3,447,827.96	7.48%	37.00%
料仓清堵系列	-	-	-	-	-
备件及其他	9,905,591.87	13.95%	7,726,825.08	16.77%	22.00%
二、其他业务	2,371,591.12	3.34%	-	-	-
销售废料收入	51,799.15	0.07%	-	-	-
技术转让收入	2,280,000.00	3.21%	-	-	-

实验收入	39,791.97	0.06%	-	-	-
合计	71,031,157.24	100.00%	46,071,180.41	100.00%	35.14%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磁选设备及其备件和新型料仓清堵系统的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该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6%、96.85%和96.6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磁选机、料仓清堵系统以及磁种回收机。公司在磁选设备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成熟的设计生产经验，并在细分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矿石采选及煤炭等下游行业不景气的环境下，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却逆势小幅增长，说明公司“以研究为基础，用实验检测数据取得客户信任，为客户定制化设计生产设备。”的经营理念在整个行业不景气的环境下，显现出了它的内在价值。

同时，公司为了扭转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成功将核心技术拓展至料仓清堵、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应用上。料仓清堵系统已获得多项专利，产品现已推广至金属矿山、火力发电及水泥建材行业，并在2015年1-7月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617,948.72元。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研制的磁种回收机通过公司实验检测后，已在辽宁盘锦的某沥青厂污水处理车间得到成功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既在原有磁选设备细分领域中保持着相对优势，又在产品结构调整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成功研制了料仓清堵系列产品、磁种回收机以及重介质回收磁选机，将以上产品推向市场并获得初步成功，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一、境内销售	22,429,094.46	93.68%	61,126,944.31	100.00%	69,815,790.84	98.29%
华东	4,047,221.00	16.90%	16,917,162.64	27.68%	16,679,330.68	23.48%
西南	2,757,008.53	11.52%	12,189,482	19.94%	9,056,324.79	12.75%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西北	4,201,632.47	17.55%	12,039,050.68	19.70%	3,789,133.30	5.33%
东北	8,841,251.28	36.93%	13,353,623.94	21.85%	30,497,880.35	42.94%
华北	2,581,981.18	10.78%	6,627,625.05	10.84%	9,793,121.72	13.79%
二、境外销售	1,512,500.00	6.32%	-	-	1,215,366.40	1.71%
出口销售	1,512,500.00	6.32%	-	-	1,215,366.40	1.71%
合计	23,941,594.46	100.00%	61,126,944.31	100.00%	71,031,157.24	100.00%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境内销售，且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与西南地区，以上地区矿产资源比较丰富，采选矿企业较多，对设备的需求较大。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合理，集中度不高，对某一个地区销售收入依赖度不大。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包括秘鲁与印度尼西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磁选设备作为物料分离处理技术中的一种常见设备，已在诸多国民经济领域内被广泛应用，如：煤炭、电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交通运输、环保、食品、陶瓷、汽车、化工和机械等，并逐渐应用于节能、医疗和环保等众多民生相关领域。目前而言，磁力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在医疗、环保等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应用。

2015年1-7月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3,481,794.87	14.54%
2	祁东县企丰矿业有限公司	3,230,769.23	13.49%
3	辽宁聚鑫矿业有限公司	2,957,264.96	12.35%
4	甘肃省酒钢集团宏兴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87,282.05	4.96%
5	代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1,083,333.33	4.53%
合计		11,940,444.44	49.87%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28,205.13	5.77%
2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3,203,760.68	5.24%
3	安徽省金日盛矿业有限公司	3,156,923.08	5.16%
4	阿克塞海源矿业有限公司	2,939,316.24	4.81%
5	二连浩特阿拉泰矿业有限公司	2,747,435.90	4.49%
合计		15,575,641.03	25.48%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056,837.61	11.34%
2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6,767,521.37	9.53%
3	抚顺罕王毛公铁矿有限公司	5,042,735.04	7.10%
4	辽宁省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	3,464,102.56	4.88%
5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2,760,683.76	3.89%
合计		26,091,880.34	36.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且公司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采购情况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与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生产磁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磁材料以及电机配件等，公司原材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但总体而言，以上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修理费、折旧费、水费、厂房租金等。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181,143.72	67.78	29,945,727.01	76.68	35,061,698.04	76.1
直接人工	1,509,401.76	10.05	4,124,775.81	10.56	3,436,447.00	7.46
燃料动力	121,976.51	0.81	265,030.37	0.68	276,631.90	0.6
制造费用	3,208,331.02	21.36	4,715,540.23	12.08	7,296,403.47	15.84
合计	15,020,853.01	100.00	39,051,073.42	100.00	46,071,180.41	100.00

由于设备为分批设计生产，因此根据分批法对料工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原材料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按照工时进行核算，费用按照工时进行分配，每批产品所耗费的原材料、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与对应批号的产品进行匹配。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且大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与磁材市场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成本	比例(%)	主营成本	比例(%)	主营成本	比例(%)
CT湿式磁选系列	7,739,905.56	51.53	20,898,918.57	53.52	25,436,643.59	55.21
干选系列磁选机	2,846,177.91	18.95	7,341,051.40	18.80	9,459,883.77	20.53
尾矿回收系列	723,825.32	4.82	3,020,631.49	7.74	3,447,827.96	7.48
料仓清堵系列	351,312.12	2.34	-	-	-	-
备件及其他	3,359,632.11	22.37	7,790,471.97	19.95	7,726,825.08	16.77
合计	15,020,853.01	100.00	39,051,073.42	100.00	46,071,180.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减少，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2015年1-7月降幅分别为14.81%与62.31%；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与2015年1-7月相比减幅分别为13.94%与32.86%。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较相似，但主营业务成本减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因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1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38,274.53	19.70%
2	马鞍山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56,410.26	16.09%
3	马鞍山市惠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63,965.84	12.34%
4	无锡铭铄钢业有限公司	791,631.54	10.14%
5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779,914.53	9.99%
合计		5,330,196.70	68.25%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1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4,901,601.63	15.26%
2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94,854.99	14.62%
3	四川省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3,256,420.51	10.14%
4	江苏无锡凯诚钢业有限公司	2,295,986.57	7.15%
5	马鞍山市丛氏磁业有限公司	1,866,824.75	5.81%
合计		17,015,688.45	52.9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10,564,892.48	34.61%
2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41,612.35	12.26%
3	马鞍山市友邦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67,654.72	6.77%
4	马鞍山市丛氏磁业有限公司	2,026,857.81	6.64%
5	江苏无锡凯诚钢业有限公司	1,909,892.87	6.26%
合计		20,310,910.23	66.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5%以上的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大昌矿业有限公司	粗粒湿式预选磁选机	289.00	2013.1.15	履行完毕
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精选磁选机	412.80	2013.2	履行完毕
3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磁滑轮 粗颗粒预选机	323.00	2013.5.16	履行完毕
4	阿克塞海源矿业有限公司	湿式筒式磁选机、永磁大块干式磁选机	343.90	2013.6.18	履行完毕
5	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公司	永磁辊式强磁干选机	36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6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高效磁选机	272.00	2014.2.4	履行完毕
7	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	粉矿筒式干式磁选机	165.96	2014.2.27	履行完毕
8	本溪鹏达铁矿厂	磁滑轮、粗粒湿选机、粗粒湿选磁滚筒、磁选机、笼式尾矿回收机	232.00	2014.4.15	履行完毕
9	辽宁聚鑫矿业有限公司	永磁筒式磁选机、永磁筒式超细粒磁选机、永磁筒式缩磁选机、脱水槽	580.00	2014.4.17	履行完毕
10	峨山昆钢矿产业有限公司	磁选机(CTB1230)	224.80	2014.5.27	履行中
11	二连浩特阿拉泰矿业有限公司	湿式筒式磁选机、湿式筒式浓缩磁选机	797.10	2014.9	履行中
12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皮带干选机	240.00	2014.9.14	履行完毕
13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粗粒预选磁选机	648.00	2015.08.19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磁材	258.60	2013.04.20	履行完毕
2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磁材	201.69	2013.12.07	履行完毕
3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磁材	188.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4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磁材	108.87	2014.05.07	履行完毕
5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磁材	99.67	2014.07.21	履行完毕
6	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磁材	96.56	2014.09.15	履行完毕
7	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磁材	99.23	2014.11.25	履行完毕
8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机	147.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9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4.02	2015.4.25	履行中
10	马鞍山市铭太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端盖、法兰	81.80	2015.04.27	履行完毕
11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5.48	2015.6.10	履行中

3、重大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二连浩特阿拉泰矿业有限公司	蒙古国额仁铁矿石工艺矿物学及选矿新工艺研究	45.00	2014.4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同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选矿工艺研究	11.00	2014.5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	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	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铜矿石选矿试验研究	8.80	2014.7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中冶钢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伊朗某铁矿石选矿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10.20	2014.7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合同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洋县钒钛磁铁矿大块(粗粒)干式磁选选矿试验研究	10.00	2014.9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合同	二连浩特阿勒泰矿业有限公司	蒙古国额仁铁矿石高压辊磨干式磁选试验研究	5.00	2015.1.28	履行中
7	技术开发合同	辽阳万利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脱硫现场引流试验研究	19.00	2015.5.12	履行中
8	技术开发合同	二连浩特阿勒泰矿业有限公司	蒙古国额仁铁矿石高压辊磨及扩大连选试验研究	25.00	2015.7.1	履行中

9	技术开发合同	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铜矿石选矿试验研究	6.30	2015.7.10	履行中
10	技术开发合同	锡林浩特市国传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蒸脱罐助流清堵方案的研究	23.00	2015.8.15	履行中

4、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李书会、邹忠良、王晓峰	天工有限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车间厂房(部分)	约1200	14.4万/年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钢材、磁材等原材料及配件。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由此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即根据签订的订单量，按照公司工艺流程测算所需要消耗的原材料量及配件，然后再结合各类原材料已有库存量确定采购量。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具体流程为采购部门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与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优先选择公司所在地周边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并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通过以上策略，公司的采购既能保证原材料质量，又能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内部的采购审批流程为：对于原材料，采购员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批，然后进行采购；对于外购件、标准件，采购员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备品备件月度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总经理进行审批，然后进行采购；临时采购和计划外采购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常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然后进行采

购。公司通过对采购实行流程化监督，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以满足设备质量及功能实现的需求。

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设备设计的质量要求对所采购原材料进行质量把控，对于设备质量或功能影响较大的关键原材料的采购，通常在供应商发货前进行检测与试验，检测合格后才确认进货。

（二）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上为自主研发制造，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且研发与设计是以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在研制之前，销售部门通过客户走访及访谈等方式收集市场数据，根据客户对选矿设备具体需求，形成完整的产品需求分析报告。之后研发部门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门分析报告开展进一步的设备研发设计工作。

为了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公司积极开展新领域的研发工作，这种前瞻性的研发行为确保了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着技术优势。公司新产品被研制出来后，首先需要在公司检测平台上进行试运行，质量监测部门再根据试运行的监测结果进行内部检验与调试，最终将产品交付客户手中。公司拥有完整的新产品研发立项、研发、设计与制造、检测、检验与调试流程，为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不同订单的交付时间和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能力编排生产计划，并细化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会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对生产任务及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确保订单如期保质完成。同时，销售专员会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产品成形后，产品质量检测部门会对产品进行独立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设计、性能等与客户需求相一致。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部分

订单通过议标获得。同时，公司通过邀请潜在客户来访、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和行业年会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并初步建立供需关系。公司销售人员对建立关系的目标客户及时接洽，挖掘潜在需求，为其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还在传统营销的基础上引入了互联网营销，近一年来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公司产品并促成销售达成，这种线上线下同时开展的方式增强了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同时，公司具有直接出口的业务资质，可与国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向其发货报关，独立完成直接出口销售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造（C3511）。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国家工业与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其下属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其下属装备司和节能司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

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和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的有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中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其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中国钢铁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其职责之一就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同时贯彻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工艺，推进技术进步，加强节能环保，开拓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行业科学发展，提高行业运行质量等方面，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部门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调查掌握本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

与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工作，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研究本行业产品经济规模，提出建议推广的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和鼓励发展的产品目录。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磁力应用装备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行业标准来规范：

序号	行业标准	内容
1	JB/T10730-2007	直流起重电磁铁
2	JB/T10735-2007	隔爆型电磁除铁器
3	JB/T10863-2008	涡流分选机
4	JB/T7895-2008	永磁筒式磁选机
5	JB/T11117-2010	物料分选用金属探测仪
6	JB/T10998-2010	煤用永磁筒式磁选机
7	JB/T11113-2010	立环式电磁感应强磁选机
8	JBT10010-2010	磁性表座
9	JBT11135-2011	电永磁吸盘
10	JBT9943-2011	磁栅线位移传感器
11	JBT9944-2011	磁栅数字显示仪表

为了提高我国在专业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水平，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就促进专用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	国务院	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将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特别是“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作为优先发展方向。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7年2月	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	加大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大力推广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完善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技术标准；积极研究开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护方便、高效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4月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其中“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中“（七）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采矿、选矿技术；共、伴生矿产的分选提取技术；极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其中“四、新材料技术”中“低成本超导材料实用化技术：实用化超导线材、块材、薄膜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
《固体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政策要点》	2009年4月	科技部、 发改委、 国土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其中“三、发展大型高效节能矿山设备”中，提出“发展大型破、磨、分选设备。重点发展多磁极永磁磁选机、超导磁选机、高效自动滤机、预选抛废高效细粒选矿设备、非金属矿新型专用分选、精细分级、脱水、改性、干燥装备”。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其中“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中“3.煤矿与金属矿采掘：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其中“新能源”产业中“煤炭高效安全生产、开发与转化利用：煤矿地质与资源条件适用型成套生产装备高效分选、配煤装备，水煤浆专用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发改委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24、高效、节能采矿、选矿技术（药剂）；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36、高效、节能、环保采选矿技术”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年）》	2011年	工信部	其中“一、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10.富硅高铁尾矿深度分选及大宗高值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主要技术内容：以低成本强磁选技术为核心。13.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矿设备关键共性技术，主要技术内容：大型高效浮选设备、大型高效磁选设备、高效矿物脱水与过滤技术及装备重点技术、大型超细磨设备重点技术等。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一）节能环保产业”中“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开发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高效选冶，循环利用产业链接技术等”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战略指导方针，归纳成9大战略任务，并进一步凝练成5大工程，即：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装备制造工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5年10月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	其中，“10、坚持绿色发展：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已走到尽头，我国处在经济发展向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而使用“绿色”一词，就是经济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的绿色协调可持续。未来五年，要让绿色发展的理念变成现实，让绿色化嵌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从而让中国经济的绿色转型为全球生态安全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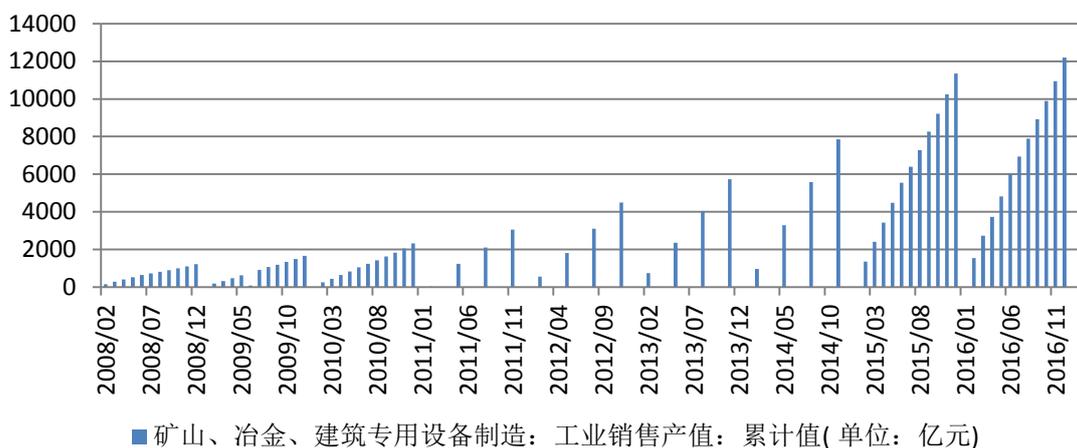
2006年以来我国对于矿山机械制造领域转型升级一直是支持和鼓励的态度，并且为此提供了各方面的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在2006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我国将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特别是“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作为优先发展方向。2008年4月由科技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所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一步提出发展高效节能矿山设备。国家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今后重点发展的方向就包括了节能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提出制造业发展的一个重点的方向就是绿色制造工程及高端设备制造，因此拥有核心技术并且通过创新发展实现装备升级的企业，在未来会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刚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总纲提出走绿色经济的发展道路，环保领域将会是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增长点，相关环保设备市场空间广阔。

2、行业的生命周期、市场规模和行业上下游

（1）行业的生命周期

磁力设备作为物料分离处理的一种常见设备已在诸多国民经济领域内得到应用，如：煤炭、电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交通运输、环保、食

品、陶瓷、汽车、化工和机械等行业，并逐渐应用到节能、医疗和环保等众多民生相关领域。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磁力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在医疗、环保等领域属于起步阶段还未实现大规模的使用。磁力设备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与下游密切相关，其周期性与发展宏观经济呈正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表现较好时，矿山机械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反之亦然。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看到 2004 年到 2008 年末，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产品的累计值一直呈上升趋势，这是由于在此期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状况较好，GDP 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2009 年初受到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在需求不振的环境下该领域累计产成品数量也出现下降，之后由于我国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促进措施拉动内需，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的生产稳步回升。目前我国各类矿山机械设备产品市场构成中，选矿设备在整个矿山机械市场份额约占 51.3%、采矿设备约占 20.1%、探矿设备约占 15.4%、其他特种矿山机械等约占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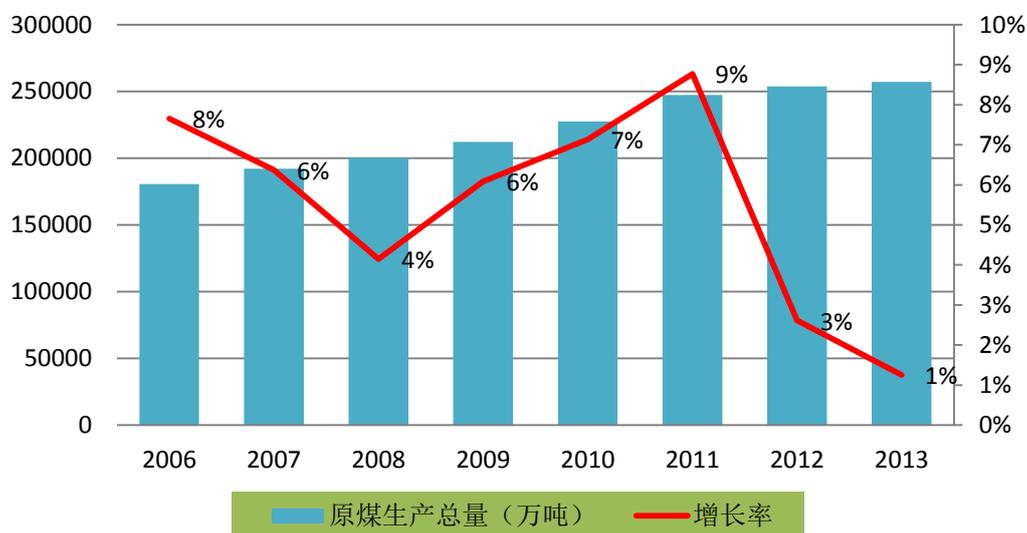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经网数据，2015 年 5 月份全国重型矿山机械行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69.41 亿元，同比增速为 8.16%。1-5 月，全国重型矿山机械行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321.44 亿元，累计同比增速为 18.34%。起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出现正增长态势。磁选设备属于矿山、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因此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呈正相关的周期性。

(2) 市场规模

①国内市场

国家一直把能源安全摆在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因此资源的循环与高效利用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国铁矿资源较为丰富，但绝大多数是贫矿，只有少数为富矿。我国铁矿石自然类型复杂，有磁铁矿石、钒钛矿石和赤铁矿石等，伴生矿有益成分多，我国铁矿 1/3 以上含有益伴生成分，如攀枝花、红格、白马、太和以及大庙等矿区，伴生有益成分包括钒和钛等。随着我国铁矿石需求不断增长，铁矿石的品位呈快速下降之势。在《贫细杂难选铁矿石选矿技术进展》中提到 2003 年我国铁矿石的平均品位为 40%，2010 年已经降至 25%，现阶段我国铁矿石品位更低。铁矿的品位与开采成本呈线性关系，铁矿品位越低，开采成本越高。如果随着技术进步，进入开采程序，对高性能磁选设备的需求会大大增加。

重介质选煤已成为各主要产煤国的煤炭加工利用的主导工艺。在重介质选煤厂中，磁选机是实现磁性重介质回收与净化的关键设备。按照我国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全国在 2020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的目标。可以预见，在未来数年内，我国还将会建设更多的重介质选煤厂，因而磁选机在未来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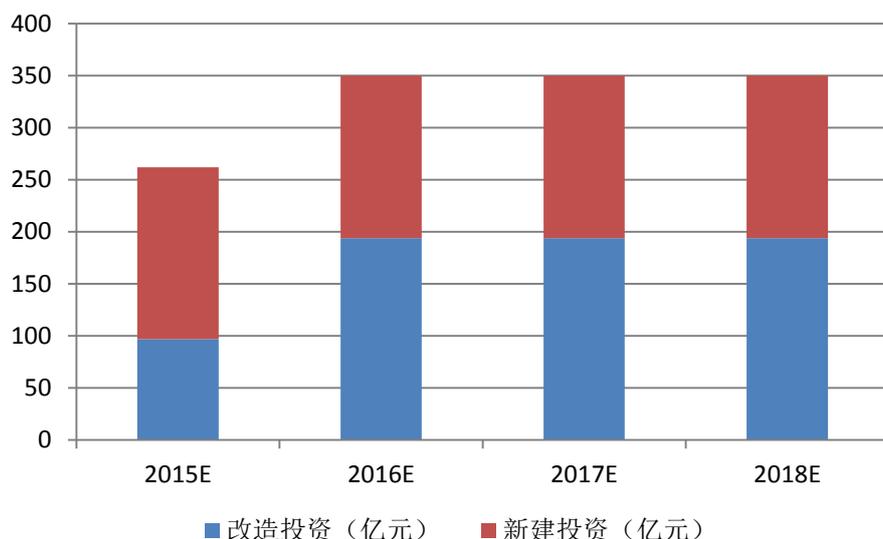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尽管我国原煤的生产总量增长率在下降，但是煤炭总产量却一直在增加，由于我国能源的需求结构很难在短期内发生改变，因此近些年我国对于煤炭资源的依赖依旧会处于高位。出于环保方面考虑，工信部在

2011 年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提出：“加强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大型高效浮选设备、大型高效磁选设备、高效矿物脱水与过滤技术及装备重点技术、大型超细磨设备重点技术等”。精煤加工可以增加煤炭的使用效率，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洗煤厂作为精煤加工的重要环节，必然会增加对磁选机的使用。

我国在之前高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工业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尤为严重，根据环保部数据，2012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84.3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为 32.4%，比 2002 年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尽管近年来工业污水排放量正在缓慢下降，但是工业污水的排放数量依旧十分庞大。在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业废水处理是其核心内容之一，治理投资分为新建项目投资和存量企业的废水治理技术改造投资两部分。“水十条”政策将强力推动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将启动，行业或迎来黄金发展期。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市场态势与投资前景报告》，2012 年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221.6 亿吨（约 6,071 万吨/日处理规模），按每吨水处理投资 1,600 元计算，2014-2018 年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比例 10%、20%、40%、60%及 80%测算，未来 5 年改造投资市场需求为 777 亿元，其中 2014-2015 年为 194 亿元。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将主要集中在电力（包括火电与核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初步估计 2014-2018 年这几个行业的废水治理投资需求分别为 436 亿元、210 亿元、120 亿元和 30 亿元。即保守计算 2014-2018 年工业行业新建项目废水治理投资市场需求约 796 亿元，年均 159 亿元。



2014-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投资需求预测

根据《2014-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市场态势与投资前景报告》，我国未来将会投入巨额的资金进行污水整治，公司生产的磁种回收机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磁力技术的不断发展，更多的磁力设备将会被应用于环保领域，这将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料仓堵塞、结拱、棚料是所有拥有料仓行业的通病，以前清理堵塞绝大部分是使用空气炮、旋切机、震击锤、人工清堵等方式，但清理效果并不理想，人工清理不但劳动强度大而且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公司的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

目前国内火电厂大约 800 余家，以平均每家 100 万的合同金额来计算仅在电力系统就有大约 8 亿的市场规模。料仓清堵系统还可用于煤炭、金属原料、非金属原料、化工、粮储等拥有料仓行业的企业，该业务的市场前景看好。

②国际市场

尽管全球经济的增长势头放缓，但是中国、印度等经济体依旧保持着快速增长，全球铁矿石需求也保持着增长势头。全球三大铁矿石开采巨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近年来的铁矿石开采量仍处于高位。巴西尾矿品位较高，尾矿经过开采、碾碎等方式的处理，其再选的经济效益较高，因此强磁选机在巴西尾矿分选领域的市场空间较大。中国钢铁新闻网：《印度：2016—2017 年年末粗钢产能或达 1.49 亿吨》提到印度近年来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其国内粗钢产能预计从 2011 年—2012 年度的 0.72 亿吨增

长至 2016 年—2017 年末的 1.49 亿吨。综上，在国际铁矿石需求的带动下，出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的高效利用的考量，强磁选机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①上游情况

在我国，磁力应用设备属于专用设备范畴，按照其应用领域，可分为磁力分选设备、磁力冶金设备、磁力去污设备和磁力医疗设备。其中，磁力分选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种矿产资源的分选；磁力冶金设备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的搅拌；磁力去污设备主要应用于污水净化；磁力医疗设备主要应用于诊断人体异常组织。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磁力分选设备。

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制造业（钕铁硼、铁氧体等）、钢铁行业（优质碳钢钢板、优质碳钢型材、不锈钢）、有色金属行业（铝芯电磁线、铜芯电磁线）和辅助材料制造业（电缆、绝缘材料、变频器、电气件、电机、减速机、控制柜壳）。磁力设备生产的原材料主要由上述行业所在的企业供给。

上游企业多集中在资源开采加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下游生产型企业很难在原材料成本上进行把控，该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敏感度较高，但是由于近期钢铁、煤炭等领域的价格下调，降低了磁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成本。

②下游情况

我国磁力应用较成熟产业包括煤炭、电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交通运输、环保、食品、陶瓷、汽车、化工以及机械等行业。钢铁、煤炭等领域是磁选设备的主要需求方，但同时又是原材料的供给方。一方面，钢铁、煤炭等行业发展不景气，使得磁力设备企业的生产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磁力设备生产企业的下游需求减少，使得产品的销量减少。

3、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指出将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特别是“重点研究深层和复杂矿体采矿技术及无废开采综合技术，开发高效自动化选冶新工艺和大型装备，发展低品位与复杂难处理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作为优先发展方向，

在此之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支持更加高效节能的矿山机械设备发展，由此可见未来磁力设备领域还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②市场前景广阔

铁矿采选环节需要的设备有送料机、颚式破碎、预选机、圆锥破碎机、磁辊筒、球磨机、磁选机以及立环高梯度磁选机。根据行业内一般情况，预选机、磁辊筒和磁选机等磁选设备在整个铁矿采选投资中所占比重约为 10%，并随矿石的品位的逐渐降低，磁选设备所占的比重会逐渐增高。

磁力应用设备制造业涉及重大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为先进制造业、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尽管现阶段我国钢铁，煤炭产业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出现需求下降，并进一步导致磁力设备生产企业需求下降，但由于磁力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高新技术行业，属于政府扶持和发展的对象；同时矿山机械设备升级过程中还需要大量的磁力设备，所以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就煤炭行业而言“十二五”规划草案中，国家能源局提出，要形成 10 个以上亿吨级、10 个以上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通过整合，煤炭企业的数量控制在 4000 家；煤炭的平均机械化程度达到 75% 以上。根据我国煤炭机械联合会数据，我国煤炭机械化率低于 60%，与“十二五”的目标相比，机械化程度要提高 15%，这与“十一五”的规模相当。根据中国能源统计年鉴数据，煤炭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占比为 68.5%，为了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对于煤炭的精加工就显得尤为重要。在精煤加工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设备就是重介质回收机，它利用煤和磁性重介质的磁性差别，应用在重介质净化、回收环节。高效重介质回收机可以有效降低洗煤厂的成本，有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煤炭质量，因此在未来数年间重介质回收设备还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刚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总纲提出走绿色经济的发展道路，未来环保领域将会是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增长点，随着磁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磁力设备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会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带动的磁力设备发展

为了满足和保障我国的能源发展需求，煤炭行业要创新发展理念，转变近 10 年来快速发展的惯性思维，构建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

环境污染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而精煤加工是煤炭高效利用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因此磁力设备（诸如：重介质回收机，高性能磁选机）在未来依旧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④技术的不断升级

由于磁力技术的不断升级，未来磁力设备的应用领域会变得更为广阔，从传统的矿山机械设备应用到环保医疗等领域，例如：在污水处理领域的磁种回收机。随着磁力技术的发展，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磁力生产企业将会更具优势并在新的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⑤供给形势有望相对宽松

大宗物资价格仍有望维持较低水平，美国已决定退出实施 6 年之久的“量化宽松”政策，西方与俄罗斯关系恶化，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因素作用下，石油、天然气、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物资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的概率较大，这将有损于机械工业的成本控制。融资成本快速攀升之势可望受到控制，融资环境有望受惠于国家深化改革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出台“精准”、“定向”调控的各种微刺激措施，企业利息支出和融资财务成本快速攀升之势可望趋缓。

（2）不利因素

①外部竞争者威胁

我国磁力应用设备行业下游产业发展迅速，给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发展机遇。国外的磁力应用设备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并加快在中国的业务拓展步伐，国外企业技术水平先进，并且能够自主生产核心零部件，给国内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②行业内部分企业的研发观念不足

虽然对于磁力应用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多，但部分企业对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提高及生产工艺改进的观念并不强，仍然采用传统的方式进行生产，对磁力应用设备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③磁力设备企业的上游议价能力较弱

钢铁是磁力应用设备的重要原材料，各大钢铁厂是磁力设备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钢材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磁力设备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钢铁市场价格的涨跌除了受宏观经济大势影响外，钢铁企业自身也是钢铁价格变动的另

一重要力量。磁力设备企业现对于钢铁企业较为弱势，在钢铁上的议价能力不强，因此不容易控制成本。

④行业内部竞争激烈

磁力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完全竞争领域，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同时产品间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领域内的企业很容易进行价格竞争最终压低产品利润，不利于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该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不同于传统的装备制造业，因此对于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磁力设备技术必须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技术的更新是随着市场的变化而不断推动的，但是由于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刚进入该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不能很好地把握市场动向，就很难研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那么在未来的竞争过程中就会处于劣势地位。

(2) 人才储备的问题

人才储备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和已有企业在技术和人才储备上进行竞争。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技术的成熟度，团队的默契程度等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品牌效应壁垒

目前，老牌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磁力设备制造企业不仅需要一定的技术水平，同时还需要对此类设备的应用领域有很深入的了解，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而具有品牌效应的企业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所以新进入厂商打开市场局面会有一定的难度。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市场上磁力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在医疗、环保等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并未实现大规模的应用，磁力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密切相关，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呈正的相关性，矿山机械需

求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当经济发展下滑时，相应的需求也会减少。

2、原材料供应方集中度较高

磁力设备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钢铁、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等生产企业。磁力设备生产企业表现为投资规模较大、单件小批生产，产品数目不多但庞大，耗费金属量大。由于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钢材和稀有金属，就会对原材料的供应方产生依赖，这样就增加了磁力设备制造行业的成本控制压力。

3、外部竞争压力

我国现代化磁力设备技术水平虽然有很大提高，但在一些重要性能指标上和国外同款产品相比仍具有一定差距，国外同类型企业的进入势必会对我国磁力设备生产企业产生强烈的冲击。

（三）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对手、行业地位和公司优劣势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磁力设备制造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该领域内国有企业拥有更多资源，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民营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和服务才能在磁力设备制造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随着磁力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国产磁力设备品牌吸引力、国际竞争力正在不断增强，行业发展也在逐渐走向规范，由最初的粗放型发展模式转变为精细化发展模式。

磁力除铁市场、磁选机市场和磁力搅拌机市场是磁力设备应用比较成熟的领域。同时，磁力应用设备发展具有区域性，我国已经形成了四大磁力应用设备的生产基地，分别为辽宁沈抚地区、山东潍坊地区、江苏镇江地区和湖南岳阳地区。在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企业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特磁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电磁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

（1）磁选机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磁选机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公司	所在地	主营业务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除铁器、磁选机、电磁及永磁搅拌设备、起重电磁及永磁设备、金属探测设备、除尘设备、粉碎分级设备、电选及涡流分选设备等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以磁电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经营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高梯度磁选机、干式磁选机、离心选矿机、永磁磁选机、永磁除铁器、圆筒隔渣筛等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	主要生产立环磁选机、磁悬浮精选机、筒式磁选机、除铁器、煤用磁选机、除铁器、磁过滤器、有色金属分选机、强磁感应分选机、磁过滤器、LPPC 分选机、超精细提纯机等
镇江电磁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主要生产双液冷磁选机、干式永磁磁选机、永磁筒式磁选机、有色金属分选机、连续矿石回收装置、电磁除铁器、永磁除铁器、强磁、超强磁除铁器、管道式永磁除铁器、永磁湿式除铁器等

(2) 料仓清堵设备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市场上用于料仓清堵的主要设备为空气炮、疏松机、振击锤、旋切式原煤仓清堵机等。公司所研发的新型料仓清堵设备不同于上述传统的设备，公司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克服了以往各类清堵方法的缺陷，拥有实时清堵和预防堵塞的功能。现已推广至金属矿山、火力发电厂和水泥建材行业。除上述行业以外，煤矿、化工、钢铁冶金、粮食加工等行业也可以推广应用。

料仓清堵设备领域内生产企业较多，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等地，且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如：

公司	所在地	主营业务
郑州欧亚空气炮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生产、销售、安装：空气炮、粉体阀门、压力容器、环保设备、非标准设备、管道配件。
安徽康迪纳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专业从事火电厂原煤斗虾米形一体化疏通改造，热风隔绝门改造，磨煤机石子煤排放系统改造。

(3) 磁种回收机的主要竞争对手

磁种回收机在环保领域有着很重要的应用前景，目前在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

公司	所在地	主营业务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3、公司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获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项目：永磁超大型大块干式磁选机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5
2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的批复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6.19
3	马鞍山市知名商标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
4	创新基金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2.12.30
5	“T-GCT1230 高效永磁湿式磁选机”荣获马鞍山市地方名特优产品工业设计作品鼓励奖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马鞍山市工商局 马鞍山市商务局 马鞍山市农业委员会 马鞍山市旅游局 马鞍山市文化委员会	2012.10
6	马鞍山市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
7	选矿设备、磁选机商品（服务）上的“图形”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证书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31
8	马鞍山市金属矿山磁选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单位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1.11
9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
10	马鞍山市磁选设备及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组建单位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4.9
1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12	马鞍山市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认定证书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科技局	2013.12
13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

(2) 公司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CCS 高效交变多梯度海陆多用磁选机)	2014GRC3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	至 2017.1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大处理量移动式永磁粉矿干选系列)	3405007533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26	至 2015.12.25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永磁次强磁场干式磁选机)	3405007392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22	至 2014.12.21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超大型微细粒级 T-GCT 系列多区段永磁筒式磁选机)	341014770213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31	至 2017.10.30
5	安徽省 2014 年度重点新产品证书 (CCS 高效交变多梯度海陆多用磁选机)	201409b01310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4.5	至 2017.5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以及技术研发放在首要位置，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采用以试验研究为基础的发展模式，大力建设完善基础研究基地，已通过试验研究平台完成了大型矿山和钢企的选矿新工艺研

究 10 多项，中小型矿山矿产资源的技术服务 500 多项，取得了较多的科研成果和经济效益。拥有标准的选矿试验中心及检测中心，试验厂房面积达 1200 平米，拥有破碎区、高压辊磨试验区、块矿干选区、粉矿干选区、浮选实验室、重磁浮选区、小型工业设备试验区、半工业型选煤重介质回收试验平台、强磁分离污水净化工艺系统半工业试验平台、扩大连续选矿试验区等。中心拥有先进齐全的试验装备，可完全满足金属矿山的选矿试验研究要求，同时也可满足环保污水处理、选煤重介质回收、有色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试验要求。

②个性化研发生产

磁力设备作为物料分离处理的一种常见设备已在诸多国民经济领域内应用，如：煤炭、电力、建材、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交通运输、环保、食品、陶瓷、汽车、化工和机械等行业，并逐渐应用到节能、医疗和环保等众多民生相关领域。由于各行业自身情况不同，对于同一款产品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也不同。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然后通过实验中心对产品进行试验改进，最大化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这种个性化的研发生产方式增加了客户粘性，获取了更高的产品销售利润。

③公司的品牌建设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技术、管理创新的理念，开拓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磁选设备的质量水平。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以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属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2011 年获得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目前是马鞍山市试点创新型企业、国家“115”科技支撑项目单位，被国家税务局评为 A 级纳税企业信用等级，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 AAA 级信用单位。公司还被作为马鞍山市上市后备企业，马鞍山市知名商标企业和安徽省著名商标企业。

④领先的设备技术

公司磁选机均为针对不同分选对象在磁系结构、槽体结构、不同负荷的传动设计等方面而特殊设计。公司具备生产贫、细、杂难选矿物的高端设备的能力，如：CTDG 大块干选和 CTL 粉矿干选、T-CCT 粗粒湿选等预选系列设备，能解决 500-0mm 的大块分选，T-GCT 系列超细粒级分选设备能解决-30 微米的物料分选。

⑤优质的技术服务

由于公司设备是根据客户所要分选的物质进行特殊设计的，所以必须提供售前技术服务，以先了解客户所要处理的物质性质。公司成立的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可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不仅包括设备本身的服务，还包括对客户的生产工艺进行设计、改造、调试等工作。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均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磁选机系列产品的销售。尽管公司磁选机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其他类型的磁力设备生产涉足较少，因而公司现阶段难以在多领域与其它公司展开竞争。

②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还需时间

公司除了进一步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的磁选设备以外，还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研发出了高效节能的料仓清堵系统。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的磁种回收机，以及在洗煤工艺中用到的重介质回收机。尽管上述新产品已经在市场上销售，但是新产品要获得市场认可还需要时间。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近二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选举监事两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例如未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等。此外，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总体而言，有限公司时期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管理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技术中心、销售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决策，三会决议亦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 40 名股东，股东人数及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成立，董事会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五人组成，李群辉经由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选举为董事长。邹忠良出任总经理，刘欢出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须加强规章制度学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除以下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以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仓库外侧建造面积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室（一层），内设羽毛球场和乒乓球桌，旨在为员工提供健身锻炼的运动场所。该建筑建造于公司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属于仓库建设工程的延伸，工程实际建设面积超过规划面积。

2015 年 11 月 5 日，马鞍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施工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建设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11 月 16 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

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 2015 年 5 月份搭建临时性建筑一处，内设乒乓球桌，羽毛球场等简易设施，旨在为员工提供健身锻炼的运动场所，该建筑属于仓库的延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11 月 17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群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出具了《声明》，内容如下：1、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该建筑建设规划手续，如该临时建筑无需办理规范手续，也将争取获得建筑管理部门的确认；2、将督促公司规范、安全、合理使用该建筑，作到定期检查，作好维护工作，保证不出现安全事故。3、如该建筑需要拆除，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共同控制人将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虽然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面积进行建设的情形，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但是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并且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等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建设物系用工员工活动室，如公司未能补办手续而被责令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一致行动人声明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一致行动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营销、采购、业务和研发采购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6%、96.85%和96.66%。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到至今，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依法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车辆、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均有权利凭证，权属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向全体员工发放工资。除部分员工由于返聘等个人原因放弃社保外，公司为李群辉等 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的具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行为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

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除了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李群辉	--	--
2	孙莉（李群辉妻子）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
3	邹忠良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4	王晓峰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5	汤复华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1、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工业集中中区陶甸路与同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书会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磁材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运作原

理、客户市场方面等方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非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如下：“

	天工科技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p>天工科技主营产品为矿用各类磁分离设备、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强磁分离污水净化系统及各类选别技术的研发与实验研究。</p> <p>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通常流程如下：1、爆破，2、开采，3、破碎，4、分选，5、磨矿，6、分选，7、过滤，8、原料成品。</p> <p>天工科技产品主要分布于上述第4和第6阶段，即分选设备。</p>	<p>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高压辊磨机和真空过滤机。</p> <p>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通常流程如下：1、爆破，2、开采，3、破碎，4、分选，5、磨矿，6、分选，7、过滤，8、原料成品。</p> <p>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分布于上述第3和第7阶段，即破碎设备和过滤设备。</p>
产品运作原理	<p>天工科技产品主要是利用磁力对自然资源有用物料与废弃杂质物料的选别分离以及对有用物料的提纯和净化，磁力分离特性是构成产品性能的必要元素。</p>	<p>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是利用机械压力使块状物料粉碎和利用真空负压使含水物料脱水到达可运输时的含水浓度。</p>
产品功能差异	<p>天工科技产品主要功能是将物料中的磁性颗粒与非磁性颗粒分离开来成为磁分离设备生产的二种产品，此过程无法将物料颗粒单体的物理体积破碎，也无法过滤物料，因此不能取代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破碎设备和过滤设备产品。</p> <p>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功能是将物料颗粒单体的物理体积破碎，目的是将原生在一体的有用与无用物料碎裂，以供分选设备能够充分选别分离，过滤设备只能将选别作业中加入的水介质滤出，而破碎作业和过滤作业均无法完成物料磁分离选别，即不能取代天工科技磁分离设备产品。</p>	
客户市场	<p>天工科技的客户市场主要存在于能源、市政环保、工业环保、金属原料、非金属原料、建材、化工、粮食等行业企业。</p>	<p>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客户市场主要存在于金属原料、非金属原料、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p>

因此，天工科技与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11月16日，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内容如下：“在我公司作为天工科技关联企业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工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与天工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天工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工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

工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工科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我公司将向天工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群辉、李书会、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吴力忠和谢延萍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

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承诺不违法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群辉	董事长	1,644,600	11.8487	--
2	邹忠良	董事、总经理	1,207,500	8.6996	--
3	汤复华	董事	1,207,500	8.6996	--
4	王晓峰	董事	1,207,500	8.6996	--
5	盛放	董事	374,030	2.6947	--
6	据会生	监事会主席	167,644	1.2078	--
7	叶琴	监事	107,720	0.7761	--
8	高瑶	监事	107,720	0.7761	--
9	马明	监事	107,720	0.7761	--

10	王一鸣	监事	107,720	0.7761	--
11	杨书春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231,473	1.6677	--
12	刘欢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31,473	1.6677	--
13	刘锡水	生产总监	167,644	1.2078	--
14	童子月	销售总监	167,644	1.2078	--
合计			7,037,888	50.705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李群辉	董事长	--	--
2	邹忠良	董事、总经理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3	汤复华	董事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4	王晓峰	董事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
5	盛放	董事	--	--
6	琚会生	监事会主席	--	--
7	叶琴	监事	--	--
8	高瑶	监事	--	--
9	马明	监事	--	--
10	王一鸣	监事	--	--
11	杨书春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	--
12	刘欢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13	刘锡水	生产总监	--	--
14	童子月	销售总监	--	--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吴力忠、吴春晓、刘华坤、雷平喜、汤复华，其中李群辉是董事长。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为张仁翠、冀乔、李彪、金联珠。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马明、王一鸣当选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琚会生、叶琴、高瑶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明、王一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公司总经理为李群辉，副总经理为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忠良为公司总经理，杨书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童子月为销售总监，刘锡水为生产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 55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6,416.53	13,628,594.64	6,319,24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64,000.00	-	-
应收账款	30,483,295.47	38,457,051.37	29,724,522.52
预付款项	703,818.86	1,043,252.54	1,357,100.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7,850.00	207,655.15	221,301.60
存货	5,989,219.56	10,594,326.76	8,556,73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2,716.57	-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107,316.99	63,930,880.46	61,178,90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195,985.05	19,854,142.20	18,242,771.54
在建工程	-	404,199.45	2,603,168.5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105.31	891,383.22	561,7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3,090.36	21,549,724.87	21,807,647.13
资产总计	69,450,407.35	85,480,605.33	82,986,553.31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1)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7,827,011.88	10,755,905.97	3,596,398.67
预收款项	4,945,773.70	15,522,345.20	25,448,268.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09,154.99	3,801,564.16	3,746,492.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934.72	186,484.59	189,02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94,875.29	30,266,299.92	32,980,18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094,875.29	30,266,299.92	32,980,188.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960,000.00	11,960,000.00	1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85,621.14	4,686,907.00	4,686,90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93,675.52	3,772,484.99	3,164,783.85
未分配利润	34,616,235.40	34,794,913.42	30,194,673.7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55,532.06	55,214,305.41	50,006,36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55,532.06	55,214,305.41	50,006,36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50,407.35	85,480,605.33	82,986,553.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3,941,594.46	61,126,944.31	71,031,157.24
减：营业成本	15,020,853.01	39,051,073.42	46,071,18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359.24	501,093.96	661,492.97
销售费用	1,547,603.90	4,420,941.26	4,323,900.34
管理费用	7,243,977.33	10,000,642.03	10,841,288.80
财务费用	-195,913.30	-670,257.27	-101,235.84
资产减值损失	584,813.94	2,197,841.43	731,21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0,930.0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45,169.65	5,625,609.48	8,503,317.18
加：营业外收入	832,818.83	752,200.00	917,2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20.3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10,36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10,363.24
三、利润总额	387,649.18	6,377,809.48	8,310,221.94
减：所得税费用	-52,863.33	571,868.69	998,714.16
四、净利润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9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9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2,509.36	50,526,523.17	75,722,48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816.13	1,429,681.61	1,032,6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5,325.49	51,956,204.78	76,755,1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0,408.87	37,253,442.61	44,855,3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9,452.22	9,439,530.35	8,564,5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1,655.62	6,329,709.28	7,030,14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161.55	4,514,202.80	5,400,4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6,678.26	57,536,885.04	65,850,5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52.77	-5,580,680.26	10,904,61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93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0.39	-	85,47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5,250.40	57,000,000.00	85,47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075.74	1,511,969.90	3,512,14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8,000.00	42,000,000.00	15,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8,075.74	43,511,969.90	18,672,1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25.34	13,488,030.10	-18,586,67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178.11	7,309,349.84	-8,280,05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8,594.64	6,319,244.80	14,599,30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6,416.53	13,628,594.64	6,319,244.8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772,484.99	34,794,913.42	-	55,214,30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772,484.99	34,794,913.42	-	55,214,30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1,298,714.14	-	-	-	21,190.53	-178,678.02	-	1,141,22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0,512.51	-	440,51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98,714.14	-	-	-	-	-	-	1,298,714.14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190.53	-619,190.53	-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190.53	-21,190.5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98,000.00	-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5,985,621.14	-	-	-	3,793,675.52	34,616,235.40	-	56,355,532.06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164,783.85	30,194,673.77	-	50,006,3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164,783.85	30,194,673.77	-	50,006,3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607,701.14	4,600,239.65	-	5,207,94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805,940.79	-	5,805,94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07,701.14	-1,205,701.14	-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07,701.14	-607,701.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8,000.00	-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	3,772,484.99	34,794,913.42	-	55,214,305.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2,407,633.00	24,238,316.84	-	43,292,85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2,407,633.00	24,238,316.84	-	43,292,85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757,150.85	5,956,356.93	-	6,713,50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311,507.78	-	7,311,50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7,150.85	-1,355,150.85	-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7,150.85	-757,150.8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98,000.00	-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164,783.85	30,194,673.77	-	50,006,364.62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6,416.53	12,911,794.20	5,353,9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64,000.00	-	-
应收账款	30,483,295.47	38,457,051.37	29,724,522.52
预付款项	703,818.86	1,043,252.54	1,357,100.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7,850.00	207,655.15	221,301.60
存货	5,989,219.56	10,594,326.76	8,556,73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2,716.57	-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107,316.99	63,214,080.02	60,213,57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195,985.05	19,774,728.57	18,140,400.83

在建工程	-	404,199.45	2,603,168.5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105.31	891,383.22	561,7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3,090.36	22,470,311.24	22,705,276.42
资产总计	69,450,407.35	85,684,391.26	82,918,852.20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1）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7,827,011.88	10,754,437.67	3,594,930.37
预收款项	4,945,773.70	15,522,345.20	25,448,268.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09,154.99	3,801,564.16	3,746,492.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934.72	163,131.60	165,25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94,875.29	30,241,478.63	32,954,95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094,875.29	30,241,478.63	32,954,951.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960,000.00	11,960,000.00	1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85,621.14	4,686,907.00	4,686,90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93,675.52	3,772,484.99	3,164,783.85
未分配利润	34,616,235.40	35,023,520.64	30,152,21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55,532.06	55,442,912.63	49,963,90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50,407.35	85,684,391.26	82,918,852.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41,594.46	61,126,944.31	71,031,157.24
减：营业成本	15,020,853.01	39,051,073.42	46,071,18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359.24	501,093.96	661,492.97
销售费用	1,547,603.90	4,420,941.26	4,323,900.34
管理费用	7,138,969.80	9,728,976.10	10,579,151.20
财务费用	-194,935.04	-669,661.98	-99,098.93
资产减值损失	584,813.94	2,197,841.43	731,21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81,706.4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73,776.87	5,896,680.12	8,763,317.87
加：营业外收入	832,818.83	752,200.00	917,2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20.3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110,36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10,363.24
三、利润总额	159,041.96	6,648,880.12	8,570,222.63
减：所得税费用	-52,863.33	571,868.69	998,714.16
四、净利润	211,905.29	6,077,011.43	7,571,50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29	6,077,011.43	7,571,508.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2,509.36	50,526,523.17	75,722,48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57.87	1,428,558.32	1,030,1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4,167.23	51,955,081.49	76,752,59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8,940.57	37,253,442.61	44,855,3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6,383.15	9,209,738.60	8,349,75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1,655.62	6,329,709.28	7,030,14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342.46	4,494,341.30	5,380,7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4,321.80	57,287,231.79	65,615,9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154.57	-5,332,150.30	11,136,5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93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0.39	-	85,47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7,363.5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2,613.91	57,000,000.00	85,47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837.01	1,511,969.90	3,512,14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8,000.00	42,000,000.00	15,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9,837.01	43,511,969.90	18,672,1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3.10	13,488,030.10	-18,586,67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377.67	7,557,879.80	-8,048,07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1,794.20	5,353,914.40	13,401,98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6,416.53	12,911,794.20	5,353,914.40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772,484.99	35,023,520.64	55,442,9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772,484.99	35,023,520.64	55,442,9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1,298,714.14	-	-	-	21,190.53	-407,285.24	912,61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1,905.29	211,90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98,714.14	-	-	-	-	-	1,298,714.14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190.53	-619,190.53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190.53	-21,190.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98,000.00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5,985,621.14	-	-	-	3,793,675.52	34,616,235.40	56,355,532.06	-	-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164,783.85	30,152,210.35	49,963,90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164,783.85	30,152,210.35	49,963,90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607,701.14	4,871,310.29	5,479,01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77,011.43	6,077,01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07,701.14	-1,205,701.14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07,701.14	-607,701.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98,000.00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3,772,484.99	35,023,520.64	55,442,912.6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2,407,633.00	23,935,852.73	42,990,39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2,407,633.00	23,935,852.73	42,990,39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757,150.85	6,216,357.62	6,973,50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71,508.47	7,571,50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57,150.85	-1,355,150.85	-59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57,150.85	-757,150.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8,000.00	-598,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60,000.00	-	-	-	4,686,907.00	-	-	-	-	3,164,783.85	30,152,210.35	49,963,901.20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 164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的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累计净利润
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013.71	-323,986.2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且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

“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以及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如：该项债权正在涉及诉讼或仲裁，欠款单位经营或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清算或解散，涉及重大诉讼或重大损失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和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十一）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

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法	4-5	0	20.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法	3-4	0	25.00-33.33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照权证使用年限与实际剩余年限孰短进行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限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修改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销售产品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1）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取得

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动成果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

股权投资。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7.26	36.11	35.14
净利润率(%)	1.84	9.50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09	1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9	0.6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35.14%、36.11%与37.26%，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2013年针对现有产品系列制作了配套工装卡具，在技术上领先同行业，可以节省原材料，逐年提高该产品毛利率，公司备品备件销售额逐步上升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对毛利率小幅上升影响较大；（2）产品出口销售的毛利率相对提高；（3）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磁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大跌幅致使产品成本大幅降低；（4）料仓清堵系列是公司2014年度开发的产品，2015年度投向市场，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净利润率分别为10.29%、9.50%与1.8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6%、11.09%与0.8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1元/股、0.49元/股与0.04元/股，三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总额下降幅度较大，且期间费用未同步减少所致。详细阐述如下：

（1）报告期内，矿山采选及煤炭等下游行业发展形势不断恶化，公司销售订单不断缩减，营业收入不断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相对增加。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工资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运输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83.76%、74.29%与62.29%，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运输费用未出现明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销往西南及西北地区的产品增加，更远的运输路程使得运输成本相对增加。销售费用中职工工资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逐渐出现萎缩，为了稳定销售，公司增加相应销售人员走访客户、协助设备安装调试、后续服务及售后催款等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相对增加。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层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构成，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公司为了维持研发优势与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维持原有研发团队及员工工资水平，所以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其中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增幅主要是：(1) 该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98,714.14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为 17.93%；(2) “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合计为 659,433.95 元。以上两项支出对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指标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8.27	40.13	40.99
净利润率(%)	3.95	9.94	8.42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16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8	0.41

与可比公司华特磁电（831387）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这与下游行业发展形势不断恶化密切相关。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走势相反，但差额减少并趋向一致。

虽然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呈现下降趋势，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基本齐平，但是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中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 1,298,714.14 元的影响，公司以上三项指标均较可比公司好。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18.86	35.41	39.74
流动比率（倍）	3.67	2.11	1.86
速动比率（倍）	3.16	1.73	1.5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74%、35.41%与 18.8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性负债。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与应付账款，其变动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下降明显，预收款项不断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在下游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为了稳定部分老客户及重点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放松，对于一些实力较强或信誉较高的大型或国有企业，预收客户款项比例相对降低，加之 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订单量减少，进而导致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不断减少。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 倍、2.11 倍与 3.6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73 倍与 3.16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可比公司华特磁电（831387）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66	44.92	49.23
流动比率（倍）	1.98	1.53	1.70
速动比率（倍）	1.34	1.02	1.10

与可比公司华特磁电（831387）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从偿债能力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优于可比公司且偿债能力逐期增强。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79	2.23
存货周转率（次）	1.81	4.08	3.5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1.79 次与 0.6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采选矿等企业景气度低迷，部分企业甚至出现停产或关矿现象，营业收入与利润被压缩，资金不断收紧，导致公司货款被拖欠时间延长，回收难度加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周转率不断下降。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与清欠力度，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16.6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 次、4.08 次与 1.81 次，存货周转速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到一定比例货款后才开始采购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该生产模式既降低了存货期末余额，提高了存货运营效率，同时也避免了公司在订单减少的情况下导致原材料积压，从而使得申报期内存货周转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

可比公司华特磁电（831387）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1.67	2.10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69	2.95

与可比公司华特磁电（831387）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可比公司，且相对可比公司下降趋势并不明显。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了相对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角度）并足额确认坏账损失，且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在当前行业内企业均面临困境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更加可控，账款回收风险相对更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华特磁电水平，分别为 0.57 次、1.39 次与 1.35 次，且 2014 年度与 2015 年报告

期差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有：(1) 公司主营产品相对华特磁电而言，较为单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磁选机产品系列，华特磁电形成了磁选机、磁力除铁器与磁力搅拌器等产品系列，磁选机产品系列相对其他产品系列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华特磁电水平；(2)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华特磁电且差额相对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度华特磁电单个客户设备销售金额较比公司大，如华特磁电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与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差额高达 5,979.95 万元且单个客户金额均大于公司对应的客户。单项金额较大的设备交货期及验收期相对较长，导致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进而使得华特磁电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公司水平；(3) 2015 年 1-7 月公司采取了去库存措施并收到较为明显的成效，使得存货期末余额下降了 43.47%，而华特磁电 2015 年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上升了 239.05%。在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差异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存货期末余额反向变动且幅度较大，使得 2015 年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明显高于华特磁电。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反映了行业的实际现状与企业真实情况，与行业景气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且报告期内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使各项指标保持着相对较好的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52.77	-5,580,680.26	10,904,6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25.34	13,488,030.10	-18,586,67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178.11	7,309,349.84	-8,280,057.5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280,057.52 元、7,309,349.84 元与-6,002,178.1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10,904,614.30 元、-5,580,680.26 元与-4,631,352.7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销售回款期延长，按期回款比例降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明显，同时公司付现人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并没有相应减少所致。

(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86,671.82 元、13,488,030.10 元与-772,825.34 元。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额主要是 2013 年购买的 15,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到 2014 年才赎回。此外，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7 月厂房扩建及厂棚新建导致现金流出分别为 3,512,141.91 元、1,511,969.90 元与 1,090,075.74 元。

(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98,000.00 元、-598,000.00 元与-598,000.00 元。为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A)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813.94	2,197,841.43	731,21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4,549.01	2,099,568.37	1,902,24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20.39	-	1,110,363.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7.0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3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22.09	-329,676.21	-109,68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2,751.80	-2,037,589.59	9,100,00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0,703.74	-10,602,876.28	-33,979,28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17,495,902.47	-2,713,888.77	24,838,246.29

列)			
其他	1,298,714.14	-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631,352.77	-5,580,680.26	10,904,614.30
3. 差额(A-B)	5,071,865.28	11,386,621.05	-3,593,106.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311,507.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04,614.30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与投资损失的影响外，影响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根据客户信誉情况与行业交易习惯对产品销售采取分期收款方式。本年部分现金流入是收回以前欠款所形成，彼时下游行业相对景气，销售款基本上可以按合同约定收回，因此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2)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805,940.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0,680.26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与投资损失的影响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为：①随着铁矿石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下游企业经营逐步陷入困境，已销售的矿山专用设备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②公司为了稳定部分老客户及重点客户，放宽信用额度，也增加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③由于销售订单萎缩，使得按计划采购的原材料存量也有所增加。同时，部分已签订合同的客户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货款后，因行业景气度下滑延迟提货也使得存货余额相对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急剧减少。

(3)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512.5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1,352.77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少、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与投资损失的影响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有：在 2014 年存货与应收款项增加后，公司加大了去库存的力度，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催收与清欠力度，使得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与存货期末余额降幅较大。但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净流出状态。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对于设备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即：①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②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公司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公司从开始生产到产品完工，销售商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当产品发出及初验收完成时，公司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及控制权；当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此时公司一般收到 60~90%左右的合同款，因此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2）提供劳务

对于实验及技术开发性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即在劳务或劳务成果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出口销售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境外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对方验收合格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取得客户验收单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境外销售，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2、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两类：一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磁选机等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二是技术转让及实验收入。

(1) 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903,594.46	95.66	59,204,132.99	96.85	68,659,566.12	96.66
CT湿式磁选系列	11,467,487.18	47.90	32,847,852.99	53.74	39,904,938.35	56.18
干选系列磁选机	4,572,841.87	19.10	9,980,427.34	16.33	13,376,170.94	18.83
尾矿回收系列	972,478.63	4.06	4,552,136.75	7.45	5,472,864.96	7.70
料仓清堵系列	617,948.72	2.58		-	-	-
备件及其他	5,272,838.06	22.02	11,823,715.91	19.34	9,905,591.87	13.95
其他业务收入	1,038,000.00	4.34	1,922,811.32	3.15	2,371,591.12	3.34
销售废料收入	-	-	-	-	51,799.15	0.07
技术转让收入	1,038,000.00	4.34	1,673,000.00	2.74	2,280,000.00	3.21
实验收入	-	-	249,811.32	0.41	39,791.97	0.06
合计	23,941,594.46	100.00	61,126,944.31	100.00	71,031,157.24	100.00

(2) 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境内销售	22,429,094.46	93.68	61,126,944.31	100.00	69,815,790.84	98.29
华东	4,047,221.00	16.90	16,917,162.64	27.68	16,679,330.68	23.48
西南	2,757,008.53	11.52	12,189,482.00	19.94	9,056,324.79	12.75
西北	4,201,632.47	17.55	12,039,050.68	19.70	3,789,133.30	5.33
东北	8,841,251.28	36.93	13,353,623.94	21.85	30,497,880.35	42.94
华北	2,581,981.18	10.78	6,627,625.05	10.84	9,793,121.72	13.79
境外销售	1,512,500.00	6.32	-	-	1,215,366.40	1.71
出口销售	1,512,500.00	6.32	-	-	1,215,366.40	1.71
合计	23,941,594.46	100.00	61,126,944.31	100.00	71,031,15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分类主要有以磁选机为核心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转让或实验收入。公司未来还将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推出磁种回收机，与其他企业合作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按地区分类包括境内销售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

产品分类上，公司主要包括磁选机（包括 CT 湿式磁选系列与干选系列磁选机）、尾矿回收系列产品、料仓清堵系列产品与备件及其他，公司在磁选机设备制造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势以及丰富成熟的设计生产经验，在细分市场领域占有较高份额；同时，公司为了降低营业收入对磁选机单一产品销售收入的依赖，公司在原有核心技术基础上成功研制了尾矿回收系列产品、料仓清堵系列产品、重介质回收磁选机与磁种回收机处理系统。尾矿回收系列产品在申报期内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合计为 10,997,480.34 元；料仓清堵系列已获得或申报多项专利，产品现已推广到金属矿山、火力发电厂及水泥建材行业，并在 2015 年 1-7 月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 617,948.72 元；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研制的磁种回收机处理系统，已在辽宁盘锦某沥青厂污水处理车间得到成功应用；针对选煤厂更好地挑选精煤研制的重介质回收磁选机，公司实验检测中心检测结果显示，该设备各项指标符合市场需求及预期目标。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产品转让收入与科技试验收入。公司利用自有的实验室及检测中心为客户提供原矿选矿试验研究，提交试验研究报告，既为

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同时也为公司产品销售产生协同效应。

区域分类上，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与西南地区。以上地区均属资源性地区，矿产资源比较丰富，采选矿企业较多，对设备的需求较大；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包括秘鲁与印度尼西亚地区。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由于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均采用现汇结算。货款到账后，公司会及时将其兑换成人民币。剩余的应收质保金余额很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等手段规避汇兑风险。

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CT 湿式磁选系列	11,467,487.18	7,739,905.56	32.51	32,847,852.99	20,898,918.57	36.38	39,904,938.35	25,436,643.59	36.26
干选系列磁选机	4,572,841.87	2,846,177.91	37.76	9,980,427.34	7,341,051.40	26.45	13,376,170.94	9,459,883.77	29.28
尾矿回收系列	972,478.63	723,825.32	25.57	4,552,136.75	3,020,631.49	33.64	5,472,864.96	3,447,827.96	37.00
料仓清堵系列	617,948.72	351,312.12	43.15	-	-	-	-	-	-
备件及其他	5,272,838.06	3,359,632.11	36.28	11,823,715.91	7,790,471.97	34.11	9,905,591.87	7,726,825.08	22.00
合计	22,903,594.46	15,020,853.01	34.42	59,204,132.99	39,051,073.42	34.04	68,659,566.12	46,071,180.41	32.90

公司分类产品毛利率分析：①磁选机系列毛利率下降原因是在整个行业景气度较低的情况下，为了稳定部分老客户，在价格上给予客户让利造成的；②干选系列毛利率上升原因是出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及部分产品销往东北地区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③尾矿回收系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该系列产品因单件产品型号不同价差较大，低单价产品毛利率偏低，高单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2014年度，高单价产品的销量较大，但2015年1-7月销量较小，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④备件及其他毛利率上升主要是2013年针对现有产品系列制作

了配套工装卡具，在技术上领先同行业，可以节省原材料，逐年提高该产品毛利率；⑤料仓清堵系列是公司 2014 年度开发的产品，2015 年度投向市场，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可比上市公司中遴选华特磁电（831387）进行财务指标比较，报告内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表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特磁电（半年报（%））	天工科技（1-7 月（%））	华特磁电（%）	天工科技（%）	华特磁电（%）	天工科技（%）
磁选机	35.79	33.52	37.16	34.02	38.10	34.74
综合毛利率	38.27	37.26	40.13	36.11	41.32	35.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以及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①磁选机销售毛利率：由于公司产品相对可比公司而言较为单一，选取主要产品磁选机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销售毛利率。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公司磁选机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4%、34.02%与 33.52%，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铁矿石行业正面临需求持续低迷的困境，矿石采选企业经营困难，对磁选机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放缓或延迟。在此背景下，市场需求总量被压缩，行业内竞争升级，公司销售压力增加，利润空间也被压缩，但是公司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低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的磁选机设备具有较强的议价及定价能力。

②综合毛利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6.11%与 37.26%。综合毛利率在行业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仍然能小幅增长，2015 年 1-7 月与可比公司华特磁电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持核心产品磁选机毛利率持续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通过研制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同时，在备品备件销售与研发服务方面通过精耕细作，充分挖潜等手段实现申报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稳中小幅上升的目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华东	3,854,221.00	2,610,119.79	32.28	15,894,162.64	11,846,553.27	25.47	15,602,739.56	11,448,943.43	26.62
西南	2,757,008.53	1,896,735.58	31.20	11,949,670.68	8,957,473.14	25.04	9,056,324.79	6,761,472.49	25.34
西北	4,041,632.47	2,691,293.26	33.41	11,939,050.68	8,889,817.14	25.54	3,469,133.30	2,538,584.54	26.82
东北	8,651,251.28	5,566,472.93	35.66	13,353,623.94	8,164,390.98	38.86	29,942,880.35	21,307,831.77	28.84
华北	2,086,981.18	1,385,933.26	33.59	6,067,625.05	4,477,300.52	26.21	9,373,121.72	6,818,853.22	27.25
出口销售	1,512,500.00	870,298.19	42.46	-	-	-	1,215,366.40	817,090.83	32.77
合计	22,903,594.46	15,020,853.01	34.42	59,204,132.99	42,335,535.05	28.49	68,659,566.12	49,692,776.29	27.62

报告期内, 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东北、华东与西南地区: ①东北地区, 铁矿石资源丰富, 选矿成本低, 矿山整体效益较好, 产品售价偏高, 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对公司的毛利率贡献较大; ②西南地区, 铁矿石资源一般, 选矿成本较高, 矿山企业效益偏差, 售价偏低, 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水平, 但是销售额占比较小。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941,594.46	-32.86	61,126,944.31	-13.94	71,031,157.24
营业成本	15,020,853.01	-34.06	39,051,073.42	-15.24	46,071,180.41
营业利润	-445,169.65	-113.57	5,625,609.48	-33.84	8,503,317.18
利润总额	387,649.18	-89.58	6,377,809.48	-23.25	8,310,221.94
净利润	440,512.51	-86.99	5,805,940.79	-20.59	7,311,5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52.77	-42.27	-5,580,680.26	-151.18	10,904,614.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1）矿山采选、煤炭等下游行业形势不断恶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滑；（2）公司营业成本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如钢材、磁材）大幅下降。总体而言，营业收入降幅低于营业成本降幅，使得公司毛利率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降幅较大，除了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之外，公司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未以对应比例下降也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及“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也较大地影响了2015年1-7月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三）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963,955.42	3,284,461.63	3,621,595.88
工资	452,092.88	758,654.08	207,450.00
差旅费	106,028.60	291,223.82	304,712.68
业务招待费	25,527.00	33,311.80	22,782.00
广告费	-	53,289.93	167,359.78
合计	1,547,603.90	4,420,941.26	4,323,900.34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790,469.11	2,522,797.00	2,285,885.40
福利费	58,967.60	338,976.89	203,526.08
五金	393,236.06	512,936.59	525,320.34
公积金	51,540.00	77,520.00	76,944.00
教育经费	13,546.00	3,280.00	500

工会经费	-	-	3,326.50
差旅费	332,598.30	487,590.40	456,644.62
交通费	108,585.50	202,365.71	174,978.49
业务招待费	179,569.70	380,530.00	458,731.66
劳动保护费	-	-	1,925.00
通讯费	38,621.29	69,727.38	92,289.77
保险费	25,122.06	47,463.77	24,285.76
折旧费	439,332.80	728,926.84	712,043.80
研发费-工资	585,317.64	1,100,589.98	1,825,181.00
研发费-折旧费	66,563.88	105,956.21	91,076.13
研发费-材料	947,713.51	2,176,429.53	2,647,878.54
研发费-其他	14,808.41	27,446.58	585
培训费	-	150.00	30,836.50
会议费	-	1,000.00	11,111.00
租赁费	144,000.00	162,000.00	282,000.00
印花税	12,028.40	18,576.20	19,838.40
水利基金	21,602.91	40,081.19	43,804.74
房产税	124,181.04	124,181.07	105,487.20
土地税	303,475.84	303,475.82	189,672.40
咨询费	341,780.00	39,800.00	207,526.21
办公费	827,319.32	527,752.44	316,907.26
河道费	-	-	1,000.00
挂牌费用	56,603.77	-	-
股份支付	1,298,714.14	-	-
其他	68,280.05	1,088.43	51,983.00
合计	7,243,977.33	10,000,642.03	10,841,288.80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21,325.69	677,481.61	104,890.16
利息净支出	-	-	-
汇兑损失	15,477.05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15,477.05	-	-
银行手续费	9,935.34	7,224.34	3,654.32
合计	-195,913.30	-670,257.27	-101,235.84

4、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941,594.46	-32.86	61,126,944.31	-13.94	71,031,157.24
销售费用	1,547,603.90	-39.99	4,420,941.26	2.24	4,323,900.34
管理费用	7,243,977.33	24.17	10,000,642.03	-7.75	10,841,288.80
财务费用	-195,913.30	-49.89	-670,257.27	562.08	-101,235.84
期间费用合计	8,595,667.93	7.16	13,751,326.02	-8.71	15,063,953.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46	-10.62	7.23	18.81	6.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0.26	84.94	16.36	7.19	15.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2	-25.37	-1.10	669.35	-0.1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90	59.59	22.50	6.08	21.21

注:2015年1-7月较2014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运输费用未出现明显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销往西南及西北地区产品增加,更远运输路程导致运输费用相对较高;销

售费用中工资增加主要是客户订单逐渐出现萎缩，为了稳定营业收入，公司增加相应销售人员负责走访客户、协助设备安装调试、后续服务及售后催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1）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与工资福利构成，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是公司并没有减少对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的投入，维持原有研发人员团队及员工工资水平，导致研发费用支付仍然较高；（2）为了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1月原股东李群辉及盛放以1元/股价格向高瑶等9名员工转让359,100股，根据最近一期公司每股资产价格扣除转让价确认为股份支付，并确认了管理费用金额1,298,714.14元；（3）2015年1-7月，公司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费659,433.95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持正收益状态，且逐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性债务，利息费用支出为0元。充分利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也为公司带来了部分收益。

（四）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天工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工矿业于2015年7月30日停业清算并注销工商登记，并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164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收回投资。自注销之日起，公司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40%。该公司成立后不久即经营停滞，2012年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7月成立清算组，2015年2月25日完成清算工作，公司收回投资款450,930.01元，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核发编号为（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93948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于2015年5月出资16.80万受让自然人李慧静(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8%股权。该公司具有冶金矿山乙级设计资质,经营范围为: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工程管理服务;矿山采选技术、工艺、设备研究与咨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研究和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硬件维修;应用软件服务;翻译服务;国内贸易。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20.39	-	-1,110,3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498.44	752,200.00	917,2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8,714.14	-	-
所得税影响额	-124,922.82	-112,830.00	28,9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90,818.13	639,370.00	-164,130.9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4,130.95元、639,370.00元与-590,818.13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113,803.44	-	30,768.00	与收益相关

地理标志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促进产业转移政策兑现	-	312,7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永磁筒笼式高梯度磁选机研发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国家科创基金补助	-	-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34,695.00	9,500.00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8,498.44	752,200.00	917,268.00	

(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818.13	639,370.00	-164,1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512.51	5,805,940.79	7,311,507.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34.12%	11.01%	-2.2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波动较大。2013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较大事项为公司于2013年12月拆除朱然路9#10栋厂房，此处房产账面净值为1,195,833.33元；2015年1-7月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较大的事项是股份支付确认了管理费用1,298,714.14元。以上两项事项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变动较大，其他事项变动相对较小。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财政税收优惠

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三批、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 号), 本公司通过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0834000665),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2011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4000356)。2014 年本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135)。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所得税按 15%征收。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均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665.37	99,100.76	223,673.09
银行存款	7,533,751.16	13,529,493.88	6,095,571.71
合计	7,626,416.53	13,628,594.64	6,319,244.8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19,244.80 元、13,628,594.64 元与 7,626,416.53 元。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波动较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购买了 15,000,000.00 元银行理财产品到 2014 年才到期赎回,

2013 年末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4,631,352.77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整体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4,000.00	-	-
合计	2,964,000.00	-	-

(2) 2015 年 1-7 月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贴现	背书	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	7,382,000.00	-	3,428,000.00	990,000.00	2,964,0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40,000.00 元。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37.1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3.62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12
首钢矿业公司	230,000.00	7.76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山矿	150,000.00	5.06
合计	2,480,000.00	83.67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669,881.80	100.00	6,186,586.33	16.87	30,483,29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36,669,881.80	100.00	6,186,586.33	16.87	30,483,295.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968,469.61	100.00	5,511,418.24	12.53	38,457,05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43,968,469.61	100.00	5,511,418.24	12.53	38,457,051.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19,080.44	100.00	3,494,557.92	10.52	29,724,52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	-	-	-	-
合计	33,219,080.44	100.00	3,494,557.92	10.52	29,724,522.52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8,615,805.83	930,790.29	28,239,638.44	1,411,981.92	20,282,544.59	1,014,127.23
1至2年	10.00	9,338,853.04	933,885.30	8,690,763.25	869,076.33	8,565,487.69	856,548.77
2至3年	30.00	3,943,509.57	1,183,052.88	4,862,460.76	1,458,738.23	2,808,210.80	842,463.24
3至4年	50.00	3,265,711.00	1,632,855.50	807,970.80	403,985.40	1,562,837.36	781,418.68
4年以上	100.00	1,506,002.36	1,506,002.36	1,367,636.36	1,367,636.36	-	-
合计		36,669,881.80	6,186,586.33	43,968,469.61	5,511,418.24	33,219,080.44	3,494,557.92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35.18%、30.24%与41.9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①受产品交货期与销售回款期较长的行业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影响，下游客户利用销售环节信用政策占用公司资金较多；②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下游行业阶段性不景气，主动放宽部分老客户与重点客户的信用期限；③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和行业惯例，在相关产品安装完毕后通常会保留约10.00%的质保金，累计质保金的余额相应增长较快，周转速度较慢。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41,594.46	61,126,944.31	71,031,157.24
应收账款	36,669,881.80	43,968,469.61	33,219,080.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	153.16	71.93	4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滑所致，营业收入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大环境势态是相符的，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走势是合理的。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712.00	1 年以内	9.34
2	辽宁聚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0	1 年以内	7.25
3	安徽省金日盛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903.00	1 年以内、1-2 年	6.80
4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700.00	1 年以内	5.92
5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860.0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12,232,175.00		33.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650.00	1 年以内、1-2 年	8.4
2	二连浩特阿拉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000.00	1 年以内	6.52
3	安徽省金日盛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903.00	1 年以内	5.78
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592.00	1 年以内、2-3 年	5.76
5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590.00	1 年以内、1-2 年	4.46
合计			13,594,735.00		30.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2,650.00	1年以内	14.88
2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990.00	1年以内、1-2年	7.19
3	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1,952.00	1年以内	4.25
4	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2-3年	3.67
5	安徽大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00.00	1年以内、2-3年	3.62
合计			11,166,592.00		33.61

(4) 对账龄大于两年的应收账款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69,881.80	43,968,469.61	33,219,080.44
账龄大于两年应收账款余额	8,715,222.93	7,038,067.92	4,371,048.16
占比(%)	23.77	16.01	13.16

根据行业内销售回款结算习惯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账龄一般会在两年以内。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大于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行业景气度不断下降的影响所致。账龄大于两年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由于大部分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历史合作经验及公司对客户资信评估情况看，回款可能性较大。

为了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采取控制应收账款增量与加强催收等措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①加强对销售订单审批管理。所有销售订单需总经理审批同意才能接受，金额较大的合同需要公司主要领导进行联签，才能通过；②加强对销售预收款管理。对于合同约定预收款，客户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项后，合同执行才能进入设计与生产环节；③加强对应收

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增加一定数量员工既承担销售公司产品的责任，也负责售后催款工作，销售员工负责的订单期后回款情况与其奖金直接挂钩，加强对欠款的追讨力度；④增加货款结算方式。为了提高客户还款便捷性，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通过以上措施，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16.60%，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69,881.80	43,968,469.61	33,219,080.44
期后回收金额	9,315,606.00	18,786,110.43	18,390,079.23
期后回收金额占比 (%)	25.40%	42.73%	55.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与 2014 年期后回款相对较高。2015 年期后回款率为 25.40%，比值相对较低，这主要是 2015 年期后时间较短所致。

(6)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标准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标准而制定的。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按账龄计提法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标准如下表：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特磁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隆基电磁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科电气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鞍重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石中装备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行业内各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表数据显示：除石中装备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另外四家更为稳健。

(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692,536.17	34,626.81	493,112.26	24,655.62	853,853.15	42,692.66
1至2年	10.00	44,604.11	4,460.41	243,799.00	24,379.90	539,724.00	53,972.40
2至3年	30.00	6,594.00	1,978.20	506,724.00	152,017.20	1,340.00	402.00
3至4年	50.00	2,300.00	1,150.00	1,340.00	670.00	118,500.00	59,250.00
4年以上	100.00	150,710.00	150,710.00	190,370.00	190,370.00	71,870.00	71,870.00
合计		896,744.28	192,925.42	1,435,345.26	392,092.72	1,585,287.15	228,187.0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57,100.09元、1,043,252.54元与703,818.86元，主要为依约预付材料款及投标保证金。账龄大于两年的预付款项占各期期末余额比分别为17.80%、48.66%与12.09%，2014年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向供应商预付货款50万元，该笔预付款因采购交易无法达成已于2015年退回。

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龄大于两年的预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超过了四年，已按100%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预付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客户单位关系	款项内容	发生日期	5年以上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形成原因
甘肃省志威物质有限公司	供应商	预付货款	2010年5月20日	118,500.00	118,500.00	购买钢材预付款，公司已倒闭，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马鞍山市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预付款	2010年之前	30,480.00	30,480.00	购买钢材预付款，公司已倒闭，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	安徽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	甘肃志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	4年以上
4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	北京中能联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88,5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29.00	1年以内
2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3	甘肃志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	4年以上
4	安徽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5	四川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57,12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安徽开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1年以内
2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3	甘肃志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	3-4年
4	山东金玺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5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85,500.0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707.00	100.00	15,857.00	15.29	87,8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3,707.00	100.00	15,857.00	15.29	87,85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6,699.00	100.00	39,043.85	15.83	207,65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6,699.00	100.00	39,043.85	15.83	207,655.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270.00	100.00	21,968.40	9.03	221,30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3,270.00	100.00	21,968.40	9.03	221,301.6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73,000.00	3,650.00	64,029.00	3,201.45	180,000.00	9,000.00
1至2年	10.00	15,000.00	1,500.00	123,000.00	12,300.00	47,563.00	4,756.30
2至3年	30.00	-	-	43,963.00	13,188.90	10,707.00	3,212.10
3至4年	50.00	10,000.00	5,000.00	10,707.00	5,353.50	-	-
4年以上	100.00	5,707.00	5,707.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03,707.00	15,857.00	246,699.00	39,043.85	243,270.00	21,968.4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1,301.60元、207,655.15元与87,850.0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质保金、备用款与代付款，各期期末金额均不大，且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3,707.00	85,736.00	82,307.00
质保金	-	117,000.00	117,000.00
代付款	-	43,963.00	43,963.00
合计	103,707.00	246,699.00	243,270.00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马明	备用金	19,000.00	1 年以内	18.32	950.00
2	张俊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5.43	800.00
3	李长胜	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54	1,150.00
4	李毫颖	备用金	10,000.00	3-4 年	9.64	5,000.00
5	沈臻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9.64	500.00
合计			68,000.00		65.57	8,4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马鞍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质保金	117,000.00	1-2 年	47.43	11,700.00
2	太白代付款	代付款	43,963.00	2-3 年	17.82	13,188.90
3	刘兵	备用金	14,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67	950.00
4	李长胜	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	5.27	650.00
5	李毫颖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4.05	3,000.00
合计			197,963.00		80.24	29,488.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马鞍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质保金	117,000.00	1 年以内	48.09	5,850.00

2	太白代付款	代付款	43,963.00	1-2 年	18.07	4,396.30
3	祝超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2.33	1,500.00
4	刘兵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6.17	750.00
5	李毫颖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4.12	1,000.00
合计			215,963.00		88.78	13,496.3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2,201.64	-	3,262,201.64	6,575,317.41	-	6,575,317.41	6,030,363.31	-	6,030,363.31
库存商品	2,859,017.92	132,000.00	2,727,017.92	4,019,009.35	-	4,019,009.35	2,526,373.86	-	2,526,373.86
合计	6,121,219.56	132,000.00	5,989,219.56	10,594,326.76	-	10,594,326.76	8,556,737.17	-	8,556,737.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增加金额		2015 年 1-7 月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32,000.00	-	-	-	132,000.00
合计	-	132,000.00	-	-	-	132,000.00

报告期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8,556,737.17 元、10,594,326.76 元与 5,989,219.56 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8%、16.57%与 12.45%, 因此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

存货包括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即只有在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 并收到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项后才组织设计、采购与生产, 所以产成品期末余额相对较少。对于主要原材料钢材与磁材, 公司选择周边供应

商并通过即采即用的方式来控制存货量。2014 年期末存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延迟提货所致。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中因客户违约不能出售的专用磁选设备 8 台，账面价值 264,000.00 元。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可回收现金价值约占账面价值的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2,000.00 元。

公司制定了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成本费用的确认、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保持一致，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8,000.00	-	168,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168,000.00	-	168,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8,000.00	-	168,000.00	-	-	-	-	8.00	-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	-
合计	400,000.00	168,000.00	400,000.00	168,000.00	-	-	-	-	8.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00	-
合计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00	-
合计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00	-

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40%。

成立之初，公司派代表担任天工秦域的总经理，参与经营，对其财务政策与运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但实际经营不足一年即因双方股东分歧，公司撤回代表，无法继续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天工秦域自此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公司实质上已失去对天工秦域的重大影响力，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56,900.24	7,553,614.95	1,582,681.24	831,368.35	30,324,564.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051.65	100,013.52	-	18,326.69	1,596,391.86
(1) 购置	-	100,013.52	-	18,326.69	118,340.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8,051.65	-	-	-	1,478,051.6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7,919.49	-	167,919.49
(1) 处置或报废	-	-	167,919.49	-	167,919.49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1,834,951.89	7,653,628.47	1,414,761.75	849,695.04	31,753,037.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78,354.13	3,669,394.26	999,584.31	523,089.88	10,470,422.58
2.本期增加金额	650,374.04	421,810.85	122,265.13	60,098.99	1,254,549.01
(1) 计提	650,374.04	421,810.85	122,265.13	60,098.99	1,254,549.01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7,919.49	-	167,919.49
(1) 处置或报废	-	-	167,919.49	-	167,919.49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5,928,728.17	4,091,205.11	953,929.95	583,188.87	11,557,052.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06,223.72	3,562,423.36	460,831.80	266,506.17	20,195,985.05
2.期初账面价值	15,078,546.11	3,884,220.69	583,096.93	308,278.47	19,854,142.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92,731.66	7,280,223.50	983,276.43	757,394.16	26,613,625.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4,168.58	273,391.45	599,404.81	73,974.19	3,710,939.03
(1) 购置	-	273,391.45	599,404.81	73,974.19	946,770.4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4,168.58	-	-	-	2,764,168.5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0,356,900.24	7,553,614.95	1,582,681.24	831,368.35	30,324,564.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84,837.10	2,941,152.96	814,561.18	430,302.97	8,370,85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93,517.03	728,241.30	185,023.13	92,786.91	2,099,568.37
(1) 计提	1,093,517.03	728,241.30	185,023.13	92,786.91	2,099,568.37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5,278,354.13	3,669,394.26	999,584.31	523,089.88	10,470,42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78,546.11	3,884,220.69	583,096.93	308,278.47	19,854,142.20
2.期初账面价值	13,407,894.56	4,339,070.54	168,715.25	327,091.19	18,242,771.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92,731.66	5,749,270.48	976,976.43	610,322.85	26,329,301.42
2.本期增加金额	-	1,530,953.02	6,300.00	147,071.31	1,684,324.33
(1) 购置	-	1,530,953.02	6,300.00	147,071.31	1,684,324.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400,000.00	-	-	-	1,400,000.00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7,592,731.66	7,280,223.50	983,276.43	757,394.16	26,613,625.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22,425.61	2,253,266.86	631,399.02	365,687.90	6,672,779.39
2.本期增加金额	966,578.16	687,886.10	183,162.16	64,615.07	1,902,241.49
(1) 计提	966,578.16	687,886.10	183,162.16	64,615.07	1,902,241.49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4,166.67	-	-	-	204,166.67
(1) 处置或报废	204,166.67	-	-	-	204,166.67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4,184,837.10	2,941,152.96	814,561.18	430,302.97	8,370,85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07,894.56	4,339,070.54	168,715.25	327,091.19	18,242,771.54
2.期初账面价值	15,570,306.05	3,496,003.62	345,577.41	244,634.95	19,656,522.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是18,242,771.54元、19,854,142.20元与20,195,985.05元。2013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减少系拆除朱然路9#10栋厂房，2014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增加系新建厂房竣工并于2014年1月22日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年1-7月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系新建的厂棚结转至固定资产。

(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固定资产成新率

指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值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72.85%	46.55%	32.57%	31.36%	63.60%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3.60%，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

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成新率合理，整体状况良好，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账面上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登记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间厂房扩建	2,764,168.58	新建，正在办理权证变更
厂棚	1,478,051.65	新建，正在办理
合计	4,242,220.23	

(4)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主要房屋建筑物是通过资产收购方式购入。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国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定了《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8、8-1、9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 8#、8-1#厂房、9#综合楼及其他设施整体买卖合同》，以 920 万元购买马鞍山市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8 栋、8-1 栋、9 栋及其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设施；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贝斯特太阳能制造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 660 万元购买马鞍山市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10 栋、11 栋、12 栋及其土地使用权，两宗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见下表）。

土地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其中：独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马)国用(2006)第 31461 号	排湾路与朱然路西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10,725.10	10,725.10	2054 年 4 月

(马)国用(2012)第84076号	开发区朱然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242.14	7,279.02	2057年4月
--------------------	----------	------	----	----------	----------	---------

因所购两宗土地使用权对支付的价款无法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所以入账时未予分割，均计入建筑物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公司对以上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扩建	-	-	-	-	-	-	2,603,168.58	-	2,603,168.58
厂棚	-	-	-	404,199.45	-	404,199.45	-	-	-
合计	-	-	-	404,199.45	-	404,199.45	2,603,168.58	-	2,603,168.58

以上新建房产是公司扩建的金工产间、装配车间厂房，已建成并验收完毕，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7月31日										
厂棚	1,500,000.00	404,199.45	1,073,852.20	1,478,051.65	-	-	100.00	-	-	自有
合计	1,500,000.00	404,199.45	1,073,852.20	1,478,051.65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扩建	3,000,000.00	2,603,168.58	161,000.00	2,764,168.58	-	-	100.00	-	-	自有

厂棚	1,500,000.00	-	404,199.45	-	-	404,199.45	40.00	-	-	自有
合计	4,500,000.00	2,603,168.58	565,199.45	2,764,168.58	-	404,199.45		-	-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 扩建	3,000,000.00	775,351.00	1,827,817.58	-	-	2,603,168.58	86.77	-	-	自有
合计	3,000,000.00	775,351.00	1,827,817.58	-	-	2,603,168.58		-	-	

10、开发支出

(1) 2015年1-7月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7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料仓清 堵系统	-	1,614,403.44	-	-	1,614,403.44	-	-
合计	-	1,614,403.44	-	-	1,614,403.44	-	-

(2) 2014年度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磁选机 系列	-	1,721,922.22	-	-	1,721,922.22	-	-
料仓清 堵系统	-	1,688,500.08	-	-	1,688,500.08	-	-
合计	-	3,410,422.30	-	-	3,410,422.30	-	-

(2) 2013年度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磁选系统	-	2,227,583.69	-	-	2,227,583.69	-	-
磁选机系列	-	2,337,136.98	-	-	2,337,136.98	-	-

合计	-	4,564,720.67	-	-	4,564,720.67	-	-
----	---	--------------	---	---	--------------	---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27,368.75	979,105.31	5,942,554.81	891,383.22	3,744,713.38	561,707.01
合计	6,527,368.75	979,105.31	5,942,554.81	891,383.22	3,744,713.38	561,707.0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应纳税差异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395,368.75	5,942,554.81	3,744,713.38
存货跌价准备	132,000.00	-	-
合计	6,527,368.75	5,942,554.81	3,744,713.38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42,554.81	452,813.94	-	-	6,395,368.75
存货跌价准备	-	132,000.00	-	-	132,000.00
合计	5,942,554.81	584,813.94	-	-	6,527,368.75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4,713.38	2,197,841.43	-	-	5,942,554.8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3,744,713.38	2,197,841.43	-	-	5,942,554.81

(3)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3,500.00	731,213.38	-	-	3,744,713.3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3,013,500.00	731,213.38	-	-	3,744,713.38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年末		2013 年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7,872.12	93.75	10,315,118.22	95.90	3,297,668.35	91.69
1-2 年	345,076.86	4.41	183,057.43	1.70	41,573.02	1.16
2-3 年	54,473.90	0.70	573.02	0.01	159,468.30	4.43
3-4 年	-	-	159,468.30	1.48	19,058.00	0.53
4-5 年	4,850.00	0.06	19,058.00	0.18	78,631.00	2.19
5 年以上	84,739.00	1.08	78,631.00	0.73	-	-
合计	7,827,011.88	100.00	10,755,905.97	100.00	3,596,398.67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6,398.67 元、10,755,905.97 元与 7,827,011.88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应付账款出现较大增幅主要是公司为了

降低公司现金流压力，充分合理地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将部分流动性风险转递给上游供应商。即便如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0%以上在一年以内，显示公司良好的付款信誉。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对象为公司周边企业，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制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库存相对较低，订单签订后，才向供应商采购。为了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并有效控制采购运输成本，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优先选择公司所在地周边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569.35	26.43	1 年以内
2	马鞍山市四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416.11	14.88	1 年以内， 1-2 年
3	马鞍山市丛氏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299.03	13.01	1 年以内
4	马鞍山市惠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370.00	10.46	1 年以内
5	马鞍山市友邦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914.19	4.70	1 年以内
合计			5,437,568.68	69.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481.98	14.09	1 年以内
2	马鞍山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3.67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四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756.11	11.85	1 年以内
4	四川省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407.00	10.47	1 年以内
5	马鞍山市丛氏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748.03	10.23	1 年以内

合计			6,486,393.12	60.31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马鞍山市四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6.11	27.54	1 年以内
2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511.55	22.99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丛氏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58.58	13.23	1 年以内
4	滁州欣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4.40	2-3 年
5	江苏省南京永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74.75	4.28	1 年以内
合计			2,603,950.99	72.43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8,568.00	15.34	7,339,060.00	47.28	14,946,207.84	58.73
1-2 年	1,823,900.00	36.88	3,274,680.00	21.10	5,595,375.70	21.99
2-3 年	10,660.00	0.22	1,349,255.70	8.69	3,998,545.41	15.71
3-4 年	1,838,345.70	37.17	2,869,610.00	18.49	908,139.50	3.57
4-5 年	276,800.00	5.60	689,739.50	4.44	-	-
5 年以上	237,500.00	4.80	-	-	-	-
合计	4,945,773.70	100.00	15,522,345.20	100.00	25,448,268.45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448,268.45 元、15,522,345.20 元与 4,945,773.70 元。根据行业

交易惯例，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会收取一定比例作为预收货款，即各期末余额为客户的预收货款。预收款出现下降原因系下游行业景气度不断降低，订单量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致使预收款的增量缩减。同时为了稳定部分客户及重点客户，公司对这些客户的预收款比例有所降低，也对预收款产生了较大影响。

(2) 两年一期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金寨县士翔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000.00	20.54	1-2 年
2	山西省繁诗县程林铁矿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700.00	20.09	3-4 年、5 年以上
3	山西代县程林铁矿	非关联方	373,600.00	7.55	1-2 年、3-4 年
4	阿克陶县昆础铁矿公司	非关联方	342,600.00	6.93	1-2 年
5	江西金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0	6.53	3-4 年、5 年以上
合计			3,048,900.00	61.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祁东县企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8,250.00	20.99	1 年以内、1-2 年
2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0	9.05	1 年以内
3	代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500.00	7.78	1-2 年、2-3 年
4	金寨县士翔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000.00	6.55	1 年以内
5	山西省繁诗县程林铁矿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700.00	6.40	3-4 年、4-5 年

合计			7,879,450.00	50.76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阿克塞海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050.00	12.84	1 年以内
2	勐海县鑫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26,100.00	9.14	1-2 年
3	江苏和兴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314.41	8.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	祁东县企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250.00	6.95	1 年以内
5	朝阳市重型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344,000.00	5.28	1 年以内
合计			10,750,714.41	42.25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增加	2015 年 1-7 月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3,580,216.89	3,580,216.8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235.33	269,235.33	-
合计	-	3,849,452.22	3,849,452.22	-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9,133,642.75	9,133,642.7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5,887.60	305,887.60	-
合计	-	9,439,530.35	9,439,530.35	-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8,202,450.48	8,202,450.4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2,129.84	362,129.84	-
合计	-	8,564,580.32	8,564,580.32	-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37,281.39	3,337,281.39	-
职工福利费	-	58,967.60	58,967.60	-
社会保险费	-	118,881.90	118,881.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9,882.65	99,882.65	-
(2)工伤保险费	-	12,179.68	12,179.68	-
(3)生育保险费	-	6,819.57	6,819.57	-
住房公积金	-	51,540.00	51,5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46.00	13,546.00	-
合计	-	3,580,216.89	3,580,216.89	-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	8,506,816.87	8,506,816.87	-

补贴				
职工福利费	-	338,976.89	338,976.89	-
社会保险费	-	207,048.99	207,048.9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1,829.76	171,829.76	-
(2)工伤保险费	-	20,791.30	20,791.30	-
(3)生育保险费	-	14,427.93	14,427.93	-
住房公积金	-	77,520.00	77,5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80.00	3,280.00	-
合计	-	9,133,642.75	9,133,642.75	-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754,963.40	7,754,963.40	-
职工福利费	-	203,526.08	203,526.08	-
社会保险费	-	163,190.50	163,190.5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4,226.68	134,226.68	-
(2)工伤保险费	-	17,390.76	17,390.76	-
(3)生育保险费	-	11,573.06	11,573.06	-
住房公积金	-	76,944.00	76,9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26.50	3,826.50	-
合计	-	8,365,640.98	8,365,640.98	-

(3) 设定提成计划明细列示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55,335.83	255,335.83	-

失业保险费	-	13,899.50	13,899.50	-
合计	-	269,235.33	269,235.33	-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9,223.13	269,223.13	-
失业保险费	-	36,664.47	36,664.47	-
合计	-	305,887.60	305,887.60	-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33,099.57	333,099.57	-
失业保险费	-	29,030.27	29,030.27	-
合计	-	362,129.84	362,129.84	-

公司于月末发放当月工资, 所以每月月末未进行计提, 即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为 0 元。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273,733.78	350,018.30
企业所得税	-	3,318,675.39	3,213,43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4,501.28
房产税	57,417.09	57,417.09	46,200.00
土地使用税	151,737.90	151,737.90	94,836.20
教育费附加	-	-	17,500.92
合计	209,154.99	3,801,564.16	3,746,492.5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46,492.55 元、3,801,564.16 元与 209,154.99 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2015 年应交税费较少主要是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 0 元。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职工费用	112,934.72	186,484.59	189,029.02
合计	112,934.72	186,484.59	189,029.02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87,943.48	77.87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2	养老金	非关联方	19,331.24	17.12	1 年以内	养老金
3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660.00	5.01	1 年以内	公积金
合计			112,934.7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38,712.63	74.38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2	盛放	公司员工	22,000.00	11.80	2-3 年	代垫款

3	养老金	非关联方	19,904.36	10.67	1年以内	养老金
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867.60	3.15	1年以内	公积金
合计			186,484.5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41,700.56	74.96	1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2	盛放	公司员工	22,000.00	11.64	1-2年	代垫款
3	养老金	非关联方	19,378.46	10.25	1年以内	养老金
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950.00	3.15	1年以内	公积金
合计			189,029.02	100.00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960,000.00	11,960,000.00	11,960,000.00
资本公积	5,985,621.14	4,686,907.00	4,686,907.00
盈余公积	3,793,675.52	3,772,484.99	3,164,783.85
未分配利润	34,616,235.40	34,794,913.42	30,194,673.77
合计	56,355,532.06	55,214,305.41	50,006,364.62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群辉、王晓峰、邹忠良、汤复华四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见下表，以上股东签订了一致行为协议，持股比例合计为 37.9475%，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李群辉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联合实际控制人	11.8487
2	王晓峰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联合实际控制人	8.6996
3	邹忠良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联合实际控制人	8.6996
4	汤复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联合实际控制人	8.6996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被核准注销。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参股公司

(1) 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天工秦域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成立之初，公司派代表担任天工秦域的总经理，参与经营，对其财务政策与运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但实际经营不足一年即因双方股东分歧，公司撤回代表，无法继续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天工秦域自此基本处于停业状态。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被核准注销。

(2)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资 16.80 万受让自然人李慧静（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8% 股权。

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1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的股东邹忠良、汤复华、王晓峰、吴力忠分别持有该公司 3% 的股份。	制造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磁材批发、零售。
2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持有该公司 8% 的股份，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42% 的股份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工程管理服务；矿山采选技术、工艺、设备研究和咨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研究和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硬件维修；应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国内贸易。
3	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吴力忠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6% 的股份	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铝合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电子设备、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土特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装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山、冶炼工程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
4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其妻何慧清持有 25% 的股份，其母李兰英持有 20% 的股份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居装饰；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百货、土特产、五金。
5	昆明冶研新材料	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冶金、化工、精细化工、电子、硅等新

	股份有限公司	1.6%的股份	材料及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股东、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刘欢配偶黄杰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脱硫喷枪、KR搅拌器、炼钢用包芯线合金材料、喂丝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磁选机配件	60,240.17	0.25	36,233.00	0.06	621,266.67	0.87
合计		60,240.17	0.25	36,233.00	0.06	621,266.67	0.87

公司销售力量相对薄弱，为了建立面向东北地区的销售网点，公司建立了与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单价差额较小。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金额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易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磁选机配件	1,256,410.26	9.97	83,760.68	0.26	728,692.99	2.39
合计		1,256,410.26	9.97	83,760.68	0.26	728,692.99	2.39

公司向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为过滤机，作为磁选机的配件，与公司设计的设备匹配度高，能够满足整套设备对其的功能定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的采购价格与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房屋	144,000.00	162,000.00	162,000.00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将其共同所有的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实验室之用。由于该厂房在公司未购买新厂房之前已为所有人租给公司使用，且在厂房内建造了用于试验及检测的土建工程并安装了实验与研究用的各类设备。在公司购买新厂房后，为了沿用之前的配套设施设备，继续发挥研发与实验功能，公司继续通过租赁的方式从以上股东承租使用。租赁费用相对较少。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往来余额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10,559.78	172,102.83	679,190.79
应付账款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暂估）	-	1,470,000.00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书《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就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与其或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必须与其或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其及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优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权利。其及其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组织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98,714.1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98,714.14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每股净资产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1,298,714.14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激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同意老股东李群辉和盛放将所持本公司35.91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瑶、马明、张俊、李长胜、叶琴、王亮、刘欢、童子月和杨书春9位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模拟股份），每股净资产为4.61658072/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298,714.14元。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2015年11月2日的决议，拟以2.35元/股向徐莹等25名公司员工增发股份192.00万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计算基准，由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为4,512,000.00元，将减少2015年净利润4,512,000.00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6,945.04万元，评估价值7,872.64万元，增值额927.60万元，增值率13.3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1,309.49万元，评估价值1,309.4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635.55万元，评估价值6,563.15万元，增值额927.60万元，增值率16.46%。公司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合股本1,196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50%时可不再提取。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分配金额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公司股利分配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并按照章程规定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马鞍山市	邹忠良	矿山新技术、新设备开发、研制；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选矿实验研究；矿山及选矿厂设计，工程承包，成套设备销售。	100万	100.00	100.00	79013489-7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注销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并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马）登记企销字[2015]第164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内。

2、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马鞍山市天工矿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796,214.07	1,067,701.11
负债总额	-	24,821.29	25,237.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	771,392.78	1,042,463.4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4,029.27	-271,070.64	-260,000.69

十、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放缓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产专用设备属于周期性产品，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传统行业。2013年以来，由于铁矿石平均价格持续下跌，铁矿石采选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企业开工率持续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进度也相继放缓，最终导致市场对磁选机等矿产专用设备的需求量不断减少。

在此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新增订单量下滑较为明显，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关键性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虽然公司业绩下滑与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行业发展态势一致，但如果行业环境继续低迷，下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必将下降，进而引发公司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941,594.46	-32.86	61,126,944.31	-13.94	71,031,157.24
营业利润	-445,169.65	-113.57	5,625,609.48	-33.84	8,503,317.18
利润总额	387,649.18	-89.58	6,377,809.48	-23.25	8,310,221.94
净利润	440,512.51	-86.99	5,805,940.79	-20.59	7,311,5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52.77	-42.27	-5,580,680.26	-151.18	10,904,614.30

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现金流量净额降幅分别为-151.18%、-42.27%（年化），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以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公司将可能无法应付新产品研制所需的持续投入资金及对研制成功产品市场推广所需之费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与升级。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556,737.17元、10,594,326.76元与5,989,219.5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9%、16.57%与12.45%。尽管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符合行业特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铁矿石采选、煤炭等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延期发货或客户取消订单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存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556,737.17元、10,594,326.76元与5,989,219.56元，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人民币2,526,373.86元、4,019,009.35元与2,727,017.92元，分别占各期存货期末价值余额29.52%、37.94%与45.53%。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即在收到合同约定的预付货款后组织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客户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放缓或推迟，部分客户甚至出现暂停生产或关矿等情况，导致部分合同对应的产品出现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情形。虽然公司对现有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延迟发货与无法发货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存货跌价准备，且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2次、4.08次与1.81次，处于较好水平，但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持续恶化，将可能出现更多客户要求延期发货或取消已签订合同的风险。由于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一旦产品成形，不易转换或转销成本较高，因此产成品的积压可能会对公司期末存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与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724,522.52元、38,457,051.37元与30,483,295.47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受产品交货期与销售回款期较长的行业经营模式与业务特点的影响，下游客户利用公司销售环节信用政策占用公司较多资金；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下游行业不景气，主动放宽了部分老客户与重点客户的

信用期限；第三，根据行业惯例和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售出并安装完毕后将预留 5%-10%的质保金，质保金回收期限为一年左右。

从账龄角度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5.18%、30.24%与 41.98%，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如果应收账款继续增长，不仅会加大回收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61%、30.92%与 33.36%，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大都集中于铁矿山采选行业。在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无法在行业上进行分散，在一程度上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第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1 年、2014 年两次通过复审，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第二，研发费加计扣除。根据规定，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经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第三，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尽管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满足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公司近年来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在“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的公司战略指导下，公司成功研制成新型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产品，针对选煤厂成功研制了重介质回收磁选机，针对污水处理行业成功研制了磁种回收机。

公司以上新产品刚推向市场或尚未进行大规模应用，加之公司营销力量相对薄弱，市场推广方式单一，以及新产品为客户所认可及市场所接受所需时间较长。

因此，新产品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磁选设备应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依赖性较高。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管理层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如果公司未能实施相应的激励措施引入人才及留住人才，将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5 项国内专利技术（包括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7 项），涉及磁路设计、清堵设备与高梯度磁选机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侵权事件。但是，鉴于部分产品易仿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仍未完善等因素，公司产品存在遭遇较大范围被仿制及技术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老股东李群辉和盛放所持本公司 35.9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高瑶、马明、张俊、李长胜、叶琴、王亮、刘欢、童子月和杨书春 9 位新股东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298,714.14 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7.93%。虽然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对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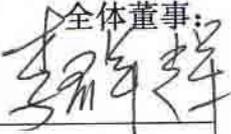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 2.35 元/股向徐莹等 25 名员工增发股份合计 192.00 万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列示的净资产

为计算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512,000.00 元，由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4,512,000.00 元，将减少 2015 年净利润 4,512,000.00 元。虽然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对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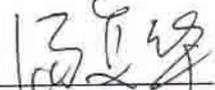
李群辉



邹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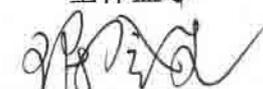
王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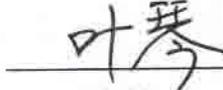
汤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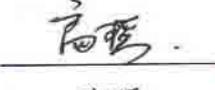
盛放

全体监事


琚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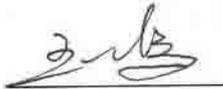
叶琴



高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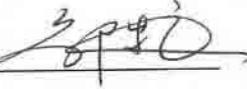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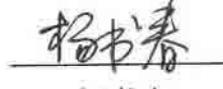


王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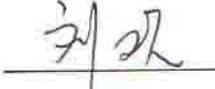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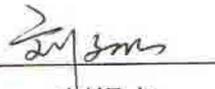
邹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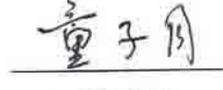
杨书春



刘欢



刘锡水



童子月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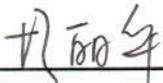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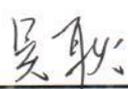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彭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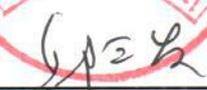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平


苏云华


吴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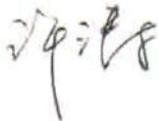

谢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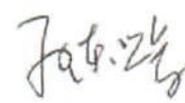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2 月 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四、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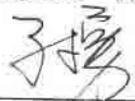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小亚

吴志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勇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2月2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余密欧 罗银星

余密欧

罗银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2月2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